

HannStar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8年4月7日刊印

股票代號：6116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hannstar.com

2018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簡宏毅
職稱：經理
電話：(02) 5555-0077
E-mail：IR@hannstar.com

代理發言人：張志銘
職稱：處長
電話：(02) 5555-0077
E-mail：IR@hannsta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話：(02) 2729-7777
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話：(06) 505-2880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話：(02) 5555-00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電話：(02) 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林鈞堯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Bloomberg 交易系統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ar.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0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分析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TFT-LCD 面板產業在 107 年度因全球 TFT-LCD 面板供過於求，且在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景氣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下半年面板平均售價(ASP)下跌。本公司 107 年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 億元。107 年度除調整產品組合，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技術平台，將 5.3 代廠打造成最具經濟效益之中小尺寸面板廠，以降低面板報價波動的風險。

在強化產品組合方面：107 年度聚焦於 5.3 代廠在中小尺寸的經濟切割優勢，主要佈局於智慧型手機市場、車載及工控等應用，改善中小尺寸各式消費型應用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車載等產品組合。截至 107 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 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42%，6~10.4 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44%，11 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14%。

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方面：於南科導入 18:9 全螢幕手機面板生產線，持續開發 IOT、穿戴、車載所需技術產品及全方位觸控產品解決方案。

在提高經營管理績效方面：採訂單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 107 年底淨負債淨值比僅為-9.18%，財務結構相當健全。本公司 107 年度舉行董事改選，朝向董事董事成員多元化發展，延攬各界專長菁英加入，期能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策略目標，除繼續維持 5.3 代廠在中小尺寸產品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發展中小尺寸產品之觸控整合技術平台，開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車載、平板電腦、工控等面板及觸控應用的整合式產品，並與全球消費性電子領導品牌及系統組裝製造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夥伴們建立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期望各位股東、工作同仁及客戶的繼續支持下，努力提升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麒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866,328	23,744,460	(29)
	銷貨成本	14,049,752	15,097,747	(7)
	營業毛利	2,816,576	8,646,713	(6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	445	(100)
	營業毛利淨額	2,816,577	8,647,158	(67)
	營業費用	1,903,751	2,426,981	(22)
	營業淨利	912,826	6,220,177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026	615,637	(12)
	稅前淨利	1,454,852	6,835,814	(79)
	所得稅費用	(433,688)	(127,111)	241
	本期淨利	1,021,164	6,708,703	(85)
	歸屬母公司	1,023,559	6,708,703	-
	非控制權益	(2,395)	0	-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15	14.3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	16.91	-
	稅後純益(損)率	6.05	28.25	-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 (元)	0.32	2.07	-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 (元)	0.31	2.01	-

(註)以上係採用 IFRSs 之合併財務資訊。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約 29%，因整體面板平均售價(ASP)下跌，導致 107 年度獲利減少，營業淨利約為 9.1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0.2 億元。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6,866,328	23,744,460
研究發展支出	868,498	952,339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5.15%	4.01%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研發部門依據不同之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

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低幅射、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 TFT-LCD 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 868,498 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 5.15%。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即為提供最健康的視覺服務，致力於從事低輻射、低耗電與輕薄便利的 TFT-LCD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積極參與 TFT-LCD 開發製造以促使 TFT-LCD 更為大眾化、普及化，努力生產出符合健康、環保與安全的高品質 TFT-LCD 面板產品。
2. 秉持「誠信、創新、客戶第一」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3. 提昇研發應用能力，致力開發高階產品，建構具競爭力之產品組合，增強企業之獲利能力。
4. 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建構質量俱優的製造整合能力。

(二) 營業目標

本公司現有南科5.3代TFT-LCD廠及5.3代觸控面板廠各一座。TFT-LCD廠月產能約為14萬片玻璃基板，搭載100%自製彩色濾光片，主要提供給客戶各式中小尺寸應用面板。觸控面板廠月產能約8萬片玻璃基板，提供客戶各式觸控面板解決方案。本公司108年度將主要提供中小尺寸面板，搭載自製觸控面板，提供各整合性服務之中小尺寸產品，特別強化在車載面板應用的推廣。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策略目標，除繼續維持 5.3 代廠在中小尺寸產品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發展中小尺寸產品之觸控整合技術平台，開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車載、平板電腦、工控等面板及觸控應用的整合式產品，及積極執行以下政策以達成全年的目標：

1. 創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利基型產品區隔，以 HS-IPS Pro mode 高階廣視角面板搭配觸控，並且以 0.25t 超薄玻璃基板生產、且開發高解析度面板、IGD (Integration Gate Driver)等技術，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產品。
2. 開發整合式觸控面板，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車載等面板，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與全球消費性電子領導品牌及系統組裝製造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夥伴們建立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在中國以及海外市場拓展車用顯示屏，讓未來營收的穩定性更為穩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TFT-LCD 相關產品需求未來仍呈現高度成長，在各大廠相繼擴充產能下，乃產生液晶產業循環，並伴隨著年度淡旺季需求不一的情形。TFT-LCD 產業在面對中小尺寸、筆記型電腦、監視器、電視等面板競爭景氣循環下，企業從規模經濟到規模範軸之調整，從標準化到客製化的敏捷製造服務為策略落實。

為全球客戶價值及服務，結合供應鏈協同之資源，在穿戴、工控、車載、手機等相關產品之最佳組合，並專注車載模組資源之整合及服務，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使本公司成為專業行銷 LCD 面板產品與品牌產品的公司。

本公司在企業的發展願景與營運策略上，是以企業可持續性的發展與價值創新、技術創新、管理實踐的落實與執行力為企業經營的重要使命。展望未來之市場趨勢，行動觸控裝置的需求將全面的興起。本公司也因應市場科技、客戶應用趨勢的需求，開發出一系列智慧型手機、車載、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產品，以穩健經營、可持續性的創新、環保節能、企業風險治理及健全的財務結構當為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7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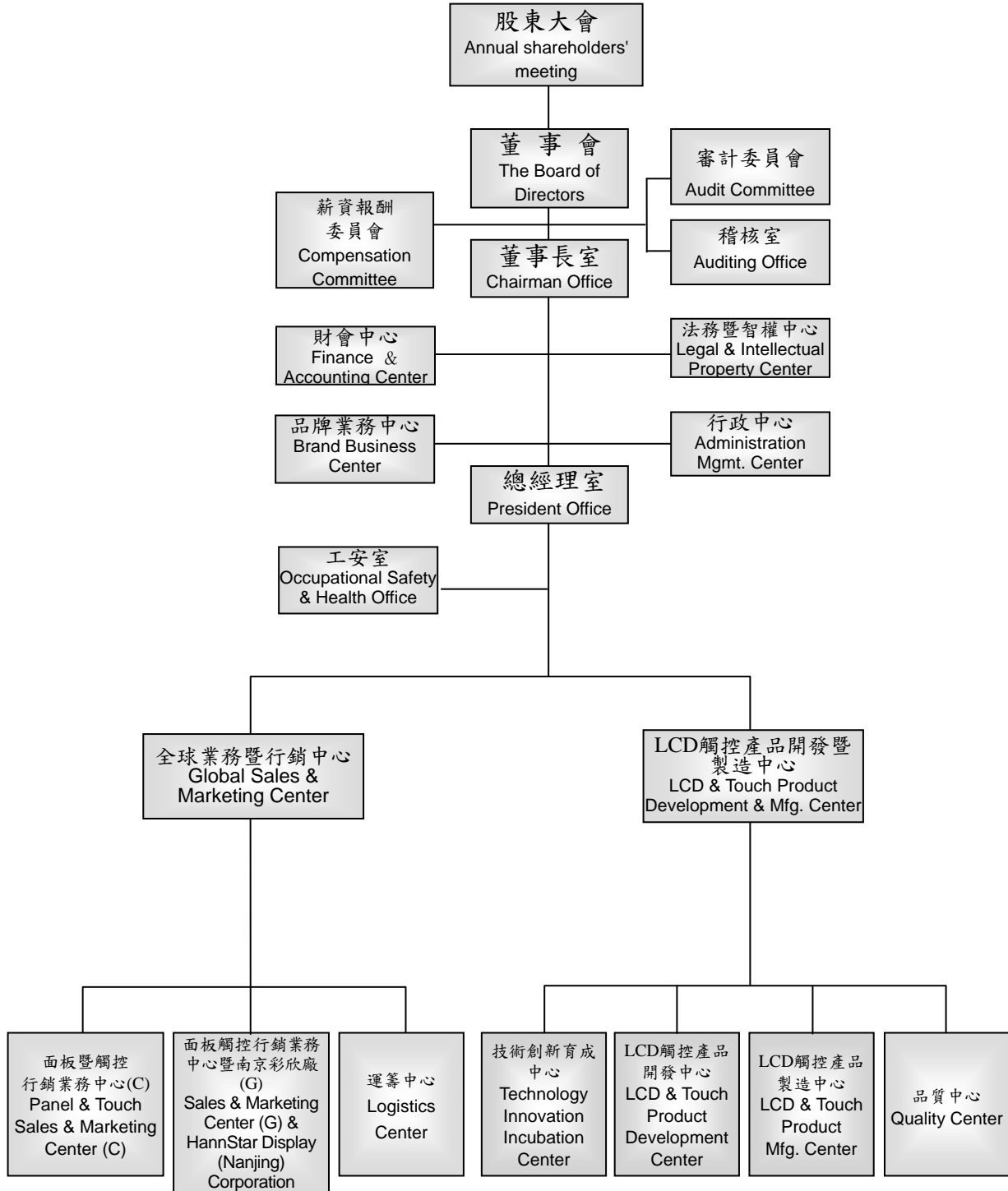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90年 8月 普通股掛牌上櫃。
- 91年 3月 辦理現金增資4.8億股。
- 91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6.4億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0億元。
- 91年11月 與Hitachi Displays公司簽署技術合作暨授權協議。
- 92年 7月 辦理現金增資5.469億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92年10月 本公司液晶電視產品通過日本IPS協會認證。
- 93年 2月 辦理現金增資8億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93年 9月 普通股轉上市掛牌。
- 94年 1月 南科LCD三廠(5.3代廠)正式量產。
- 94年 3月 辦理現金增資7.68億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95年 9月 處分楊梅LCD一廠予勝華科技。
- 96年 8月 處分楊梅LCD二廠廠房、辦公大樓及其附屬設備予勝華科技。
辦理減資新台幣10,410,369,600元彌補虧損。
- 97年 2月 以私募方式發行特別股1.8億股，全數由LG Display Co., Ltd. 認購。
- 97年11月 高雄LCM廠停止生產，轉型為後段模組研發中心。
- 97年11月 完成庫藏股減資，註銷第一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255,000,000股。
- 97年12月 完成庫藏股減資，註銷第二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40,899,000股。
- 99年 3月 處分高雄LCM一廠，售予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10月 處分次世代廠CF廠房未完成土建工程，售予和鑫光電(股)公司。
- 100年 1月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4,050,000股。
- 101年 7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29,292,408,080元彌補累積虧損。
- 102年 8月 購買內湖辦公大樓。
- 102年12月 購買和鑫光電(股)公司南科之觸控感應器一廠廠房及其機器設備。
- 103年 8月 私募普通股317,025,000股轉上市掛牌。
- 103年10月 處分高雄LCM二廠廠房及其附屬設備予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 9月 完成庫藏股減資，註銷第三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67,257,000股。
- 105年 9月 處分大陸子公司瀚斯寶麗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
- 106年12月 取得IATF 16949:2016 車載供應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7年12月 取得 ISO27001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 108年 3月 完成庫藏股減資，註銷第四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100,000,000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各部門所營主要業務

中心名稱	組 織 功 能
全球業務暨行銷中心 Global Sales & Marketing Center	綜理 LCD 及觸控產品之行銷及業務推動、客戶及技術服務等
運籌中心 Logistics Center	負責策略採購、一般採購、供應鏈資源管理等
面板暨觸控行銷業務中心(C) Panel & Touch Sales & Marketing Center (C)	負責中國區中小尺寸面板行銷及業務推動、客戶及技術服務等
面板觸控行銷業務中心暨南京彩欣廠(G) Sales & Marketing Center (G) & HannStar Display (Nanjing) Corporation	負責中小尺寸面板全球品牌客戶之行銷及業務推動、客戶及技術服務等，及南京廠 LCD 模組暨 OGS 製造管理
LCD 觸控產品開發暨製造中心 LCD & Touch Produ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Center	綜理 LCD 暨觸控產品開發及製造管理
技術創新育成中心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LCD 暨觸控產品創新技術之開發及培育
LCD 觸控產品開發中心 LCD & Touch Product Development Center	LCD 及觸控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LCD 觸控產品製造中心 LCD & Touch Product Manufacturing Center	LCD 及觸控產品製造管理
品質中心 Quality Center	產品認證、產品信賴性管理、供應商品質管理、入料檢驗、品質系統管理、廠內出貨品質管理、客戶品質服務及退換貨管理
品牌業務中心 Brand Business Center	負責 IT/CE 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產品開發、行銷、運籌、品保、採購等業務
工安室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Office	環安法令應對、內部環安績效監督查核、外部環安稽核應對、警勤門禁管理
稽核室 Auditing Office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流程管理、風險控管等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Center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及廠區安全之規劃及執行
財會中心 Finance & Accounting Center	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包括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管理、策略投資、投資人關係暨股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法務暨智權中心 Legal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企業法務、合約管理、企業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4月7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麒	男	107.6.8	3	87.5.26	20,534	0.66	20,534	0.66	14,392	0.46	-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俐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和鑫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馬維欣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107.6.8	3	98.6.10	14,136	0.45	14,136	0.45	20,790	0.66	-	-	清華大學哲學博士(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畢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及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白石(股)公司及金蘋果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焦佑麒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7.6.8	3	87.5.26	237,292	7.57	237,292	7.57	-	-	-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文德誠	男	-	3	103.1.22	-	-	-	-	-	-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新麗華財務部經理、型鋼事業部管制長、華新(中國)投資公司總經理、營運基礎服務中心協理、一貫作業不鏽鋼廠專案小組專案協理、財務處處長、執行長室特別助理	銘懋工業(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及華拓綠資源(股)公司董事長；首席電子商務(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及金澄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新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西亞	陳永泰	男	107.6.8	3	107.6.8	-	-	-	-	-	-	-	-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北京新世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彩悅心(股)公司及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新麗華(股)公司專案經理	Walcom Group Ltd 執行董事、上海華擴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Hannspree Inc.(Gayman)及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江惠中	男	107.6.8	3	104.6.10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碩士、博士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聚森(股)公司監察人；順昶塑膠(股)公司監察人及台聚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辛哲	男	107.6.8	3	107.6.8	-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台灣摩根士丹利台灣區執行長 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長 瑞士銀行台灣分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璐筠	女	107.6.8	3	107.6.8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花旗銀行紐約總行財務部交易員、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交易員、體惠育幼院院長特助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自104年6月10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7年6月8日任期屆滿解任董事：趙元山先生；獨立董事：鍾宜珊女士、周淑芬女士。

註2：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銘懋工業(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中台科技開發(股)公司、華科采邑(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及華拓綠資源(股)公司等董事

附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1%) 華邦電子股份有現公司(6.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5.8%) 焦佑慧(2.77%) 焦佑衡(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8%) 焦佑麒(1.53%)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44%) 洪白雲(1.43%)

附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7.00%)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3%) 焦佑鈞(3.14%) 焦佑倫(3.14%) 焦佑衡(3.14%) 焦佑麒(3.1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34%)

10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22.2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3%)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限)公司投資專戶(2.36%) 焦佑鈞(1.5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1.06%) 洪白雲(0.97%) 焦佑衡(0.80%) 焦佑倫(0.75%) 焦佑麒(0.57%)

董事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格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麒			✓						✓	✓	✓		✓	✓	-
馬維欣			✓		✓				✓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		✓	✓	✓	✓		✓	✓	✓	✓	-	
陳永泰			✓		✓		✓	✓	✓	✓	✓	✓	✓	-	
江惠中			✓		✓	✓	✓	✓	✓	✓	✓	✓	✓	-	
趙辛哲			✓		✓	✓	✓	✓	✓	✓	✓	✓	✓	-	
孫璐筠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本公司自104年6月10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資料

108年4月7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焦佑麒	男	101.04.09	20,534	0.66	14,392	0.46	-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華術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和鑫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馬維欣	夫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許合	男	107.11.12	1	0.00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和鑫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製程課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 Cell 副廠長、產品開發處處長、產品開發中心資深處長及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清標	男	108.03.15	-	-	-	-	-	-	日本九州材料開發所博士；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群創光電(股)公司資深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宏成	男	105.04.01	31	0.00	-	-	-	-	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產品 LCD 觸控產品開發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奇	男	105.04.01	56	0.00	1	0.00	-	-	中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面板暨觸控行銷業務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美國	邱博興	男	102.6.1	80	0.00	72	0.00	-	-	Whittier Law School 博士、New York University 碩士 常在法律事務所、Heller Ehrman LLP 及 Dewey & LeBoeuf 律師；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華例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忠翰	男	103.3.24 103.4.01 103.4.01	-	-	-	-	-	-	交大管理學碩士、臺大法學碩士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新蛋科技亞洲區財務總監	勝華科技(股)公司、華例投資(股)公司及白石(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及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金蘋果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Bradford Ltd. 及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榮宗	男	101.3.5 104.6.23	11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會計部副理、瀚宇博德(股)公司財會部經理、瀚宇彩晶(股)公司稽核室主管、瀚斯寶麗(股)公司財會中心協理、瀚宇彩晶(股)公司財會主管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pree Europe GmbH、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及 Hannspree UK Ltd. 等董事、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上述就任日期係就(昇)任該職務或職稱之日期。

2.沈信宏先生於107/06/28解任；黃凱勝先生於108/01/01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註6)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焦佑麒	841	841	0	0	33,114	33,114	841	841	3.4000	3.4000
董事	馬維欣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董事	陳永泰(註10)										
董事	趙元山(註9)										
獨立董事	江惠中										
獨立董事	趙辛哲(註10)										
獨立董事	孫璐筠(註10)										
獨立董事	鍾宜珊(註9)										
獨立董事	周淑芬(註9)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係填列107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107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7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107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107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107年度員工酬勞係估列數。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8：含油票及ETC。另本公司107年度給付司機酬金總計1,669仟元。

註9：董事趙元山先生、獨立董事鍾宜珊女士及獨立董事周淑芬女士於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任期屆滿卸任。

註10：陳永泰先生於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董事；趙辛哲先生、孫璐筠女士於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獨立董事。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3,979	13,979	0	0	1,159	0	1,159	0	4.8785	4.8785	9,741

註：所有轉投資事業係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趙元山、鍾宜珊、周淑芬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趙元山、鍾宜珊、周淑芬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趙元山、鍾宜珊、周淑芬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趙元山、鍾宜珊、周淑芬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華新麗華(股)公司、馬維欣、陳永泰、江惠中、孫璐筠、趙辛哲	華新麗華(股)公司、馬維欣、陳永泰、江惠中、孫璐筠、趙辛哲	華新麗華(股)公司、陳永泰、江惠中、孫璐筠、趙辛哲、馬維欣	華新麗華(股)公司、陳永泰、江惠中、孫璐筠、趙辛哲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麒	焦佑麒	—	—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	—	—	馬維欣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	—	焦佑麒	焦佑麒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所有轉投資事業係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 (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焦佑麒	9,991	9,991	-	-	2,187	2,187	1,656	-	1,656	-	1.3516		42
副總經理	吳許合													

註1：係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107年度實際給付金額為NT\$0元；屬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NT\$0元。

註3：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107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107年度員工酬勞係估列數。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7：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上列為暫估數字計算。

註8：吳許合先生於107/11/12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2,000,000元	吳許合	吳許合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焦佑麒	焦佑麒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所有轉投資事業係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焦佑麒	0	3,311	3,311	0.3235%
	副總經理	吳許合				
	協理	黃凱勝				
	協理	高宏成				
	協理	林文奇				
	協理	邱博興				
	協理	林忠翰				
	協理	蔡榮宗				

註：1.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上列為暫估數字計算。

2.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沈信宏先生於 107/06/28 解任；黃凱勝先生於 108/01/01 辭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年度	107年度(註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董事	2.3676%	3.4%
監察人	(註2)	(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757%	0.3235%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照公司年度實際獲利情形與公司章程規定比率分派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對於經理人的酬金包括現金酬勞、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同業給付水準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決議。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 註
董 事 長	焦佑麒	7	0	100%	
董 事	馬維欣	7	0	100%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6	1	86%	
董 事	陳永泰	4	0	100%	107.6.8 新任
獨 立 董 事	江惠中	7	0	100%	
獨 立 董 事	趙辛哲	4	0	100%	107.6.8 新任
獨 立 董 事	孫璐筠	4	0	100%	107.6.8 新任
董 事	趙元山	3	0	100%	107.6.8 任期屆滿
獨 立 董 事	鍾宜珊	2	1	67%	107.6.8 任期屆滿
獨 立 董 事	周淑芬	3	0	100%	107.6.8 任期屆滿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11/1 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認購和鑫光電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董事馬維欣女士擔任和鑫光電董事長，於本案為利害關係人，故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董事長焦佑麒先生係馬董事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亦自行迴避，並指定董事文德誠先生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4 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參與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董事馬維欣女士擔任和鑫光電董事長，於本案為利害關係人，故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董事長焦佑麒先生係馬董事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亦自行迴避，並指定董事文德誠先生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16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2 人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董事文德誠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19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本案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董事馬維欣係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亦自行迴避。經董事長指定文德誠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7/27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對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25 億元資金貸與案：華俐投資為躍馬壹號之法人董事長，董事馬維欣女士又為華俐投資之代表人。董事焦佑麒先生為華俐投資之董事長，於表決時一同回避，並指派陳永泰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07/27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經理人、焦董事長

及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表決時一同迴避，經指派陳永泰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15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本案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先生、江惠中先生、趙辛哲先生於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15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107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 註
召 集 人	江惠中	7	0	100%	
委員	趙辛哲	4	0	100%	107.6.8 新任
委員	孫璐筠	4	0	100%	107.6.8 新任
委員	鍾宜珊	2	1	67%	107.6.8 任期屆滿
委員	周淑芬	3	0	100%	107.6.8 任期屆滿

註：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未發生上述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未發生上述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二)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三)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三)公司治運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運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運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運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運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公司治運實務守則	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有發言人與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及各項股務事宜。此外，本公司網站亦揭示有各聯絡窗口，並收納各項詢問及建議。 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作業」等相關規章辦理並執行之。子公司亦依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執行。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為公開資訊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主要由科技產業專家及財務專家組成，並充分落實性別平等。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於108年3月15日通過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及每三年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對「整體董事會進行內部自評」，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07年評估結果已於107年3月16日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運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	√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運相關事務，並與法務、股務共同負責董事會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每年向利害關係人發出關切議題調查表，並取得回函統計分析及改善。	尚無重大 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公司自辦股務，已具專業股代服務素質。	尚無重大 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www.hannstar.com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有法人說明會，資料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 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所採行之制度及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一五」。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及股東股務事宜。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不定時以e-mail、電話、實體會議等與供應商、承攬商進行雙方意見與協商，未來並將增加供應商IE管理平台系統，做為資訊溝通平台。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馬維欣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知識管理案例分享	3.0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eating the world. Whats the future of work?	1.5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1.5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國際政治經濟情勢	1.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7/04/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反避稅浪潮，談兩岸及美國之稅務環境變化及資稅改革趨勢	3.0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0
董事	文德誠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知識管理案例分享	3.0
		107/04/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反避稅浪潮，談兩岸及美國之稅務環境變化及資稅改革趨勢	3.0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0
		107/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3.0
		107/1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0
		董事	陳永泰	106/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0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0
107/0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董事	趙元山(註)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獨立董事	江惠中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106/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0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0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0
		107/06/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與案例說明	3.0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0
		108/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趙辛哲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7/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0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遵行與監督董事義務-德拉瓦州經驗、台灣現行法制下董事的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效能、支援	3.0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07/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孫璐筠	107/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07/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內稽內控	3.0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0
獨立董事	鍾宜珊(註)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周淑芬(註)	106/0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3.0
		106/05/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註：107.6.8任期屆滿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A.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置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辨識風險事件，降低負面衝擊。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可分為財務、資訊、氣候變遷、供應鏈等風險管理。</p> <p>B.財務風險管理：</p> <p>a.市場風險：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p> <p>b.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p> <p>c.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其餘請參閱本年報第73頁「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一六、風險事項評估一(一)及(二)」。</p> <p>d.資訊風險管理：強調作業不中斷的穩定性、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在資安重點上放在防止駭客入侵、未經許可存取公司內部資料，同時禁止同仁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等。</p> <p>e.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公司持續執行綠色環保，減少環境負荷。在節水、回收技術上進行研發，確保生產的穩定性。</p> <p>f.供應鏈風險管理：本公司將所有供應商管理資訊建立於GPM綠色產品管理系統中，藉此確認供應商的材料皆能符合本公司綠色產品政策、國際法規和客戶產品規範等相關要求。另外，也會透過每季績效回顧及定期會議檢視及檢討供應商品質，在年度稽核中亦將有害物質相關執行狀況納入稽核範圍，並在供應商評鑑與進料檢驗管理系統中進行追蹤，確保供應商落實相關環保規章，成為本公司最佳的綠色夥伴。</p> <p>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提供品牌客戶E化平台，以利客戶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最快速的服務，其中包含如完整產品資訊、銷售據點、產品線上註冊、產品韌體更新下載、常問問題資訊及全球服務據點及客戶服務電話；並設立全球品牌產品維修中心，維護消費者權益。</p> <p>8.公司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富邦產險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51%~65%，未來將針對發放股息、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持續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9月28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2名獨立董事及1名獨立專業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資料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辛哲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惠中				✓	✓	✓	✓	✓	✓	✓	✓	✓	✓	0	
委員	鍾宜珊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職權範圍：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107年度共召集薪酬委員開會3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召集人	鍾宜珊	2	0	66.67%	
委員	江惠中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趙辛哲	3	0	100%	獨立董事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透過CSR揭露各項管理方針、關鍵議題、回應及行動的績效資訊，乃至擴大到環境的顧慮和社區的關懷，以整體性的面向，肩負起完整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本公司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各類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大部分亦與績效考核結合。</p> <p>本公司由「行政中心」統籌各中心單位規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捐助彩晶文教基金會及辦理各項活動等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設計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也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年度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提供工作獎金並分給紅利，使員工能獲得合理的待遇，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在人才市場中的競爭力。</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p>	<p>√</p>	<p>本公司設有品質中心，負責推動綠色品質政策；另設有環保專責人員，執行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運作及外稽驗證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並委託第三公證單位依據ISO14001與ISO14064-1標準要求進行驗證及查證。 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方面，本公司透過全面性的節能方案及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107年度初步盤查結果，南科廠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075 tCO ₂ e / m ² 。其排放強度與106年第三公證單位查證後數值計算結果相當。在全氟化合物排放控制方面，本公司在化學氣相沉積製程及本年度新增運轉之乾蝕刻機台皆安裝了燃燒式全氟化合物廢氣處理設備，以降低SF ₆ 、NF ₃ 等全氟化合物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量。透過廢氣處理設備之處理，107年度計減少約3.9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	本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定與程序，皆符合現行國內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要求。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管理程序」，適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本公司於年度訓練計劃規劃安排環工安內外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對工作環境安全的了解；同時辦理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訓練，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定期動員會議及系統公佈欄，了解本公司重要事件訊息發佈。 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職務盤點作業，並根據每個職務所需職能落差安排員工參加內部或外部訓練，以發展員工在管理及專業上的能力。 本公司設有客訴物流部門，處理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申訴管道。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力為生產無毒產品把關，供應商須通過本公司之QSA/QPA/GPM系統之稽核驗證、新部材導入及選用必須提供符合規格及合格之產品檢驗報告、ICP報告要求供應商每年定期更新、維修中心保證符合HSF(無毒物質)之要求及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台灣廠區符合OHSAS18000標準要求且每年執行系統驗證作業，環安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由廠區最高主管主持，各部門主管及安委會委員全程參與，討論安全衛生計畫，包含教育訓練計畫、作業環境之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稽核、承攬商管理與健康促進相等。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客戶關心議題包含可靠度/品質、綠色產品、禁用物質之運用及技術開發創新，皆可透過客戶E化平台、客服專線及展示服務中心等溝通管道反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官網網頁中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政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品質保證、環安管理、綠色產品及利害關係人等資訊。 本公司自2010年起開始著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完成2009~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置於企業網頁中供各界下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自2009年起逐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文網址： http://www.hannstar.com ，點選「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報告書，符合GRI Standards應用等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履行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保密、公平交易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等責任。</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管理程序」內含公務機密維護守則及行為規範，督促同仁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執行公務。</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義務、資訊揭露公平性及違規處理等執行方針。</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與往來廠商相關合約內多訂有廉潔誠信要求的排僱條款，要求交易對象遵守。</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且透過組織設置、作業流程設計，相互監督，將請購及採購詢價分離。</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行防止利益衝突原則，並訂定「檢舉與申訴建議管理程序」，提供利害關係人陳述管道。</p> <p>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確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每年度董事長辦理主管共識workshop凝聚企業經營共識教育訓練課程。</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管理程序」，明訂員工申訴管道與受理程序，適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調查過程中均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將依標準作業程序，秉諸公正、務實及誠信精神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中陳列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惟尚未有推動成效評估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如下：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7.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9.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勞工與道德管理手冊
- 11.檢舉申訴與建議管理程序
- 12.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3.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3.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nstar.com>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簽章

總經理：焦佑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7/06/08	股東常會	<p>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專區</p> <p>2.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每股普通股配發 0.5 元。 執行情形：訂定 107/07/05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7/08/03 發放現金股利。</p> <p>3.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專區</p> <p>4.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執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專區</p> <p>5.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選舉結果：由董事焦佑麒先生、董事馬維欣女士、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永泰先生、董事趙辛哲先生、董事江惠中先生、董事孫璐筠女士當選。 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專區</p> <p>6.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專區</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7/03/16	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	<p>1.承認取得及處分華邦電子普通股案。</p> <p>2.承認本公司出資美金500萬元予 JVP VIII, L.P.創投資金案。</p> <p>3.通過106年第四季認列母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損失案。</p> <p>4.通過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p> <p>5.擬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6.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p>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p>案。</p> <p>7.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p> <p>8.通過107年度營運計畫案。</p> <p>9.通過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10.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2,000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p> <p>11.通過對華俐投資提供新台幣6億元一年期之資金貸與調整利息案。</p> <p>12.通過 Hannspre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辦理清算案。</p> <p>13.通過以新台幣750萬元捐款「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案。</p> <p>14.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5.通過修正「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6.通過修正「對子公司監督與作業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7.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p> <p>18.通過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07年度財稅報簽證案。</p> <p>19.通過106年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款案。</p> <p>20.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2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p> <p>22.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23.訂定107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p> <p>通過與執行：第19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107/04/19	第七屆第16次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p> <p>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3.通過對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歐元300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p> <p>4.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1,000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p> <p>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107/05/14	第七屆第17次董事會	<p>1.通過107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提請核議案。</p> <p>2.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1,000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p>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3.通過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星展銀行香港分行進行各項業務往來並簽署相關契約案。 通過與執行：第1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7/06/08	第八屆第 1 次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由焦佑麒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
107/06/28	第八屆第 2 次董事會	1.通過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向國內外各金融機構開戶往來及簽署相關文件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500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取得其轉投資開曼境外公司 Hannspree Inc. 清算分配之剩餘資產案。 通過與執行：本屆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7/07/27	第八屆第 3 次董事會	1.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1,000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2.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800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3.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1,000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4.通過與華南商業銀行持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案。 5.通過對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提供新台幣25億元資金貸與案。 6.同意100%控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及其所屬子公司辦理虧損減資，以使瀚宇彩晶稅務申報可認列國外投資損失，減少未來獲利應繳納營所稅。 7.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與執行：第5、7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7/11/07	第八屆第 4 次董事會	1.通過對華俐投資(股)公司提供新台幣6億元一年期之資金貸與案。 2.通過對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700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3.通過對 Hannspree UK Limited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300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p>4.通過對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向捷波資訊(股)公司採購之貨款債務，提供美金1,000萬元內，期間一年之連帶保證額度追認案。</p> <p>5.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p> <p>6.擬具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p> <p>7.通過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險。</p> <p>8.聘請吳許合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案。</p> <p>通過與執行：本屆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108/03/15	第八屆第5次董事會	<p>1.通過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p> <p>2.通過本公司107年第四季認列母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損失案。</p> <p>3.擬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4.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p> <p>5.通過註銷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案。</p> <p>6.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p> <p>7.通過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8.通過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2,000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p> <p>9.通過對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歐元300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p> <p>10.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p> <p>11.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08年度財稅報簽證。</p> <p>12.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13.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1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1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16.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p> <p>17.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畫。</p> <p>18.訂定108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p> <p>19.通過107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p> <p>20.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績效管理辦法」案。</p> <p>21.通過林清標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p> <p>通過與執行：第16、19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林鈞堯	107.01~107.12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焦佑麒	—	—	—	—
董 事	馬維欣	—	—	—	—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	—
董 事	陳永泰 (註 1)	—	—	—	—
董 事	趙元山 (註 3)	—	—	—	—
獨 立 董 事	江惠中	—	—	—	—
獨 立 董 事	趙辛哲 (註 2)	—	—	—	—
獨 立 董 事	孫璐筠 (註 2)	—	—	—	—
獨 立 董 事	鍾宜珊 (註 3)	—	—	—	—
獨 立 董 事	周淑芬 (註 3)	—	—	—	—
副 總 經 理	吳許合 (註 4)	—	—	—	—
副 總 經 理	林清標 (註 4)	—	—	—	—
協 理	高宏成	—	—	—	—
協 理	林文奇	(41,000)	—	—	—
協 理	邱博興	—	—	—	—
協 理 會 計 及 財 務 主 管	林忠翰	—	—	—	—
協 理	蔡榮宗	—	—	—	—
協 理	沈信宏 (註 5)	—	—	—	—
協 理	黃凱勝 (註 5)	—	—	—	—

註 1：陳永泰先生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2：趙辛哲先生及孫璐筠女士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3：任期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

註 4：吳許合先生於 107/11/12 就任；林清標先生於 108/03/15 就任。

註 5：沈信宏先生於 107/06/28 解任；黃凱勝先生於 108/01/01 解任。

1.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2.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註)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	303,052	9.67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	為華新麗華及華邦電子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69	0.01	75	0.00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同一人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237,292	7.57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該法人股東為金鑫投資(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385	0.33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	110,067	3.51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該法人股東為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69	0.01	75	0.00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同一人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	63,979	2.04	—	—	—	—	—	—

姓名(註)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398	1.35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7,565	1.20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7,435	1.19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154	1.09	—	—	—	—	—	—
匯豐託管 NBIMC 低波動新興市場證券	22,197	0.71	—	—	—	—	—	—
焦佑麒	20,534	0.66	14,392	0.46	—	—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註：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adford Ltd.	100	100%	-	-	100	100%
HannSpirit(BVI) Holding Ltd.	375,924	100%	-	-	375,924	100%
和鑫光電(股)公司	197,390	26.78%	57,072	7.74%	254,462	34.52%
華俐投資(股)公司	325,501	100%	-	-	325,501	100%
Brightpro Resources Ltd.	-	-	142,450	100%	142,450	100%
Hannspree Inc.(註 4)	-	-	351,366	20.64%	351,366	20.64%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	-	-	153,880	100%	153,880	100%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8,305	100%	88,305	100%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19,700	100%	19,700	100%
Hannspre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td. (註 3)			37,950	100%	37,950	100%
Hannspree Europe GmbH			180	100%	180	100%
Hannspree UK Limite			1,000	100%	1,000	100%
Hannspree Italia S.R.L			10	100%	10	100%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	-	12,750	85%	12,750	85%
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	-	-	19,550	85%	19,550	85%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8.46%	-	-	20,000	38.46%

註 1：係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Hannspre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td. 已於 107.7.13 清算完成。

註 4：Hannspree Inc 107.02.22 清算完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1	9.4元	9,000,000	90,000,000	6,052,675	60,526,7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400仟元	無	註1
96.08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011,638	50,116,379	減資彌補虧損10,410,370仟元	無	註2
96.12	8.9元	9,000,000	90,000,000	5,011,800	50,117,9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20仟元	無	註3
97.03	8.9-17.4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93,380仟元	無	註4
	8.32-10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50,014仟元	無	
	17.6125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800,000仟元	無	
97.06	8.9-13.1元	9,000,000	90,000,000	5,272,083	52,720,83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9,440仟元	無	註5
97.09	8.9-12.4元	9,000,000	90,000,000	5,700,175	57,001,7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890仟元	無	註6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700,175	57,001,746	盈餘轉增資4,255,023仟元	無	
97.11	7.5-9.6元	9,000,000	90,000,000	5,445,259	54,452,5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40仟元	無	註7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445,259	54,452,586	庫藏股減資2,550,000仟元	無	
98.01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404,359	54,043,596	庫藏股減資408,990仟元	無	註8
98.12	7.5元	9,000,000	90,000,000	5,404,432	54,044,31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20仟元	無	註9
100.1	5元	9,000,000	90,000,000	6,038,482	60,384,816	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40,500仟元	無	註10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858,482	58,584,816	收回特別股1,800,000仟元	無	註11
101.7	10元	9,000,000	90,000,000	2,929,241	29,292,408	減資彌補虧損29,292,40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317,025仟元)	無	註12
102.9	12.2元	9,000,000	90,000,000	2,931,224	29,312,2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9,830仟元	無	註13
102.12	12.2元	9,000,000	90,000,000	2,932,122	29,321,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980仟元	無	註14
103.09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301,191	33,011,908	盈餘轉增資3,690,690仟元	無	註15
104.08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233,933	32,339,338	庫藏股減資672,570仟元	無	註16
108.03	10元	100,000	1,000,000	3,133,933	31,339,338	庫藏股減資1,000,000仟元	無	註17

註1：94年1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401217320號函核准。

註3：96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6850號函核准。

註5：97年6月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0640號函核准。

註7：97年11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6640號函核准。

註9：9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09801283490號函核准。

註2：96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160號函核准。

註4：97年3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7680號函核准。

註6：97年9月5日經授商字第09701229830號函核准。

註8：98年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04880號函核准。

註10：100年3月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41670號函核准。

註11：100年3月8日經授商字第10001041890號函核准。
 註13：102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9130號函核准。
 註15：103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201470號函核准。
 註17：108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30810號函核准。

註12：101年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101155520號函核准。
 註14：102年12月2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4350號函核准。
 註16：104年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718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3,133,933,851	0	3,133,933,851	5,866,066,149	9,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42	303	212,245	357	212,949
持有股數	11,611,000	68,889,004	670,152,453	1,859,016,998	524,264,396	3,133,933,851
持股比例	0.37%	2.20%	21.38%	59.32%	16.7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108年4月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股	80,805	21,605,765	0.69
1,000至 5,000股	73,851	174,840,711	5.58
5,001至 10,000股	25,957	193,393,060	6.17
10,001至 15,000股	9,614	117,076,963	3.74
15,001至 20,000股	6,286	115,360,266	3.68
20,001至 30,000股	5,882	149,490,378	4.77
30,001至 50,000股	4,628	185,672,891	5.92
50,001至 100,000股	3,451	247,039,926	7.88
100,001至 200,000股	1,477	205,993,558	6.57
200,001至 400,000股	586	162,130,580	5.17
400,001至 600,000股	170	83,793,123	2.68
600,001至 800,000股	63	44,976,519	1.44
800,001至1,000,000股	30	27,377,582	0.87
1,000,001股以上	149	1,405,182,529	44.84
合 計	212,949	3,133,933,85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052,431	9.6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37,292,180	7.5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7,210	3.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		63,979,338	2.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398,060	1.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7,565,043	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7,435,113	1.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154,000	1.09
匯豐託管NBIMC低波動新興市場證券		22,197,178	0.71
焦佑麒		20,533,753	0.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8	11.05
	最 低		7.63	6.48	6.69
	平 均		9.58	8.62	6.9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06	12.78	-
	分 配 後 (註1)		12.5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調整前	3,233,934	3,233,934	-
		調整後	-	-	-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2.07	0.32	-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5	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3)		4.63	26.94	-
	本 利 比 (註4)		19.16	28.7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5.22%	3.48%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6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9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40,180,155元(每股新台幣0.3元)，惟尚待201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 23 條之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2019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3,144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165,572仟元，均現金發放。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18年6月8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57,157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864,362仟元，均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提撥。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7/11/7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7/11/8~108/1/7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NT\$6.00~NT\$10.00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07/11/12~108/1/7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719,507,338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已辦理註銷 100,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十)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2年7月28日	93年1月20日	94年3月1日
發行(辦理)日期		92年7月28日	93年1月20日	94年3月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全球/盧森堡	全球/盧森堡	全球/盧森堡
發行總金額		美金 201,259 仟元	美金 301,600 仟元	美金 263,040 仟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7.36 元	美金 7.54 元	美金 6.85 元
發行單位總數		27,345,000 單位	40,000,000 單位	38,4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546,900,000 股	800,000,000 股	768,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之權利與義務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受託人		—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Citibank, N.A. — Taipei Branch		
未兌回餘額		4 單位(截至 108/3/31 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1. 發行費用：除與承銷團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所有費用均由主辦承銷商負擔之。 2. 存續期間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發行公司與承銷團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皆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契約摘要		
每單位市價	107 年度	最高	US\$7.35	
		最低	US\$4.22	
		平均	US\$5.77	
	當年度截至 108/3/31	最高	US\$4.62	
		最低	US\$4.36	
		平均	US\$4.51	

1. 存託契約摘要：

1.1 海外存託憑證

每一存託憑證表彰二十股之瀚宇彩晶普通股。

1.2 轉讓/交割

存託憑證係經由美國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 (下稱「DTC」)之帳面交易系統轉讓及交割。在歐洲，存託憑證仍由DTC持有，交易則經由Euroclear及Clear Stream之帳面交易系統交割。

1.3 原始發行、兌回與再發行

表彰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應寄存存託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並由存託機構指定之人以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託機構指定人身份登記為瀚宇彩晶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原有價證券登記持有人。

存託憑證發行後，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請求兌回及交付原有價證券，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存託機構應將出售所得價金扣減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匯予請求出售存託憑證之持有人。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經兌回出售後，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之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並經發行公司同意自國內集中交易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

存託憑證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交易。

1.4 現金股利

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時，於扣減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依比例給予存託憑證持有人。

1.5 股票股利

瀚宇彩晶就原有價證券發放股票股利時，存託機構應按持股比例，於扣除費用及稅捐後，調整總存託憑證之數額，由DTC使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存託憑證數額亦隨之調整。

1.6 表決權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1.7 準據法

紐約州法。

2. 保管契約摘要

2.1 兌回與交付

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註銷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交付相當之原有價證券予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指定之人。其亦可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於交易市場賣出原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金交付存託機構以便交付存託憑證持有人，或代原存託憑證持有人保管原有價證券。

2.2 每月結算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報向存託機構報告每月最後營業日保管機構所保管瀚宇彩晶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2.3 登記基準日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於每一登記基準日營業終了時，向存託機構報告其所保管瀚宇彩晶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2.4 準據法

紐約州法。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TFT-LCD	16,786,139	100%
其他	80,189	0%
合計	16,866,328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1)車載產品應用TFT-LCD：

全系列 5 吋~ 15.6 吋廣溫、廣視角、高信賴性的車載屏，IGD 窄邊框，光配高對比，高色飽和，一體黑設計，搭配 OnCell 觸控符合歐規客戶需求的 GEM5.0 車載屏。

(2)穿戴式產品應用TFT-LCD：

超輕薄、超省電、窄邊框全面屏、異型真圓穿戴式裝置面板，包括 0.96 吋、1.3 吋、1.44 吋、1.54 吋、1.3 吋真圓等全系列主流品牌需求。

(3) 工控產品應用TFT-LCD：

廣溫、廣視角、高信賴性的各尺寸工控屏與 4 吋方屏 for 86 盒與黑白/黑白紅三色電子標籤。

(4)小尺寸手機產品應用TFT-LCD：

高解析度、廣視角、光配向高對比、超窄下邊框 2.8mm COF-Like、水滴型與盲孔型異型全面屏智慧手機面板並搭配 On-Cell/TDDI In Cell 觸控技術，產品線有 5 吋、5.5 吋、5.7 吋、6.1 吋、6.26 吋、6.5 吋等涵蓋全部主流手機品牌客戶需求。

(5)平板電腦應用TFT-LCD：

7 吋~10.1 吋高解析度、廣視角、窄邊框全面屏平板電腦面板並搭配 On-Cell/TDDI In Cell 觸控技術。

(6)筆記型電腦應用TFT-LCD：

11.6 吋、12.2 吋、14 吋、17.3 吋 高色域、窄邊框全面屏、超輕薄型筆記型電腦面板。

(7)各應用產品用外掛式觸控面板：

平板、車載、NB、大尺寸 monitor、AIO 產品應用的 Sensor、OGS 觸控面板。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以環保訴求、超輕薄、廣視角、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內嵌式電容觸控及快速反應等功能性產品為主。高利基的工控車載產品及穿戴式裝置也是重點。

(1)筆記型電腦應用TFT-LCD：

開發輕薄省電、內嵌式電容觸控面板，包括 11.6 吋 on cell、13.3 吋、14 吋、17.3 吋等。

(2)平板電腦應用TFT-LCD：

開發超輕薄並結合內嵌式電容觸控(In-Cell)、廣視角、高解析度之平板電腦面板，包括 8 吋、10.1 吋等。

(3)車載工控產品應用TFT-LCD：

開發高亮度、高解析度、寬溫、高信賴性搭配電容觸控全貼合車載工控用產品包括 8 吋、10.1 吋、10.25 吋、10.4 吋、12.1 吋、12.3 吋、12.8 吋等。

(4)手機產品應用TFT-LCD：

開發高解析度、廣視角技術、窄額緣、Notch、19.5:9 全螢幕屏及 In-Cell 觸控技術之智慧型手機面板，包括 5 吋、5.2 吋、5.26 吋、6.5 吋等。

(5)穿戴式/ESL (Electronic Shelf Label)產品應用TFT-LCD：

開發輕薄省電之穿戴式裝置面板，包括 0.96 吋、1.28 吋(圓形)、1.4 吋高對比產品等。工控 ESL 則有 2.13 吋、4.2 吋等

(6)各應用產品應用外掛式觸控面板：

開發平板、車載、NB、大尺寸monitor、AIO產品應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8年，隨著8.5代新廠產能開出，與相對應IT產品玻璃投入比例增加，液晶面板供應商將IT產能陸續從6代轉移到8.5代。如中國京東方就增加了8.5代液晶面板線投入PC與桌上型顯示器的產能。日系廠商則面對重組、財務與AMOLED技術落後總總不利因素，在先進顯示器的投資明顯保守；韓系SEC、LG與中國BOE則持續將面板廠營運及投資重心放在AMOLED，

尤其是大力投入軟性OLED的建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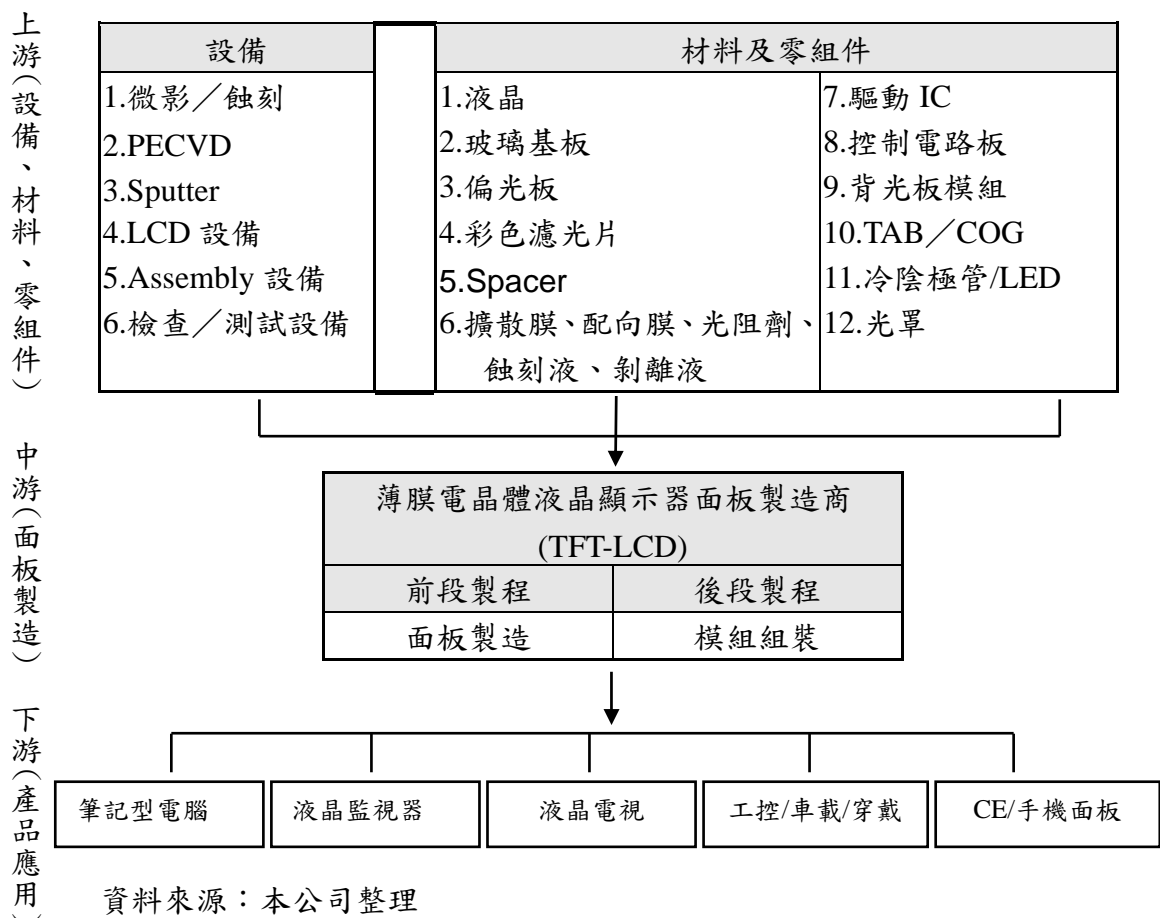
2019年隨著中國產能陸續開出，面板價格預計將會持續下降，不過手機市場隨著全屏機(19:9 19.5:9或其他比例)設計開啟了新的產品改革換機需求，並在之後影響中階及低階手機。擁有寬螢幕設計，平均尺寸將增加，有助於手機面板出貨逆勢成長增加。平板電腦經過連續幾年的修正，2018年已到谷底，2019年衰退趨勢將放緩，預估2019年平板電腦出貨約1.35億台。展望2019年，期望透過主要品牌：如SEC、華為、亞馬遜等出貨推動與Google STADIA遊戲串流服務上市，帶動遊戲與電競需求換機潮，可望帶動整體平板電腦市場出貨。

PC市場隨著AMD與Intel新的平台推出，革命性的性能提升刺激了消費者的購買需求。而4K2K電視的部分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整體來說，在大尺寸手機、電視等產品的帶動下，顯示器出貨面積仍然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TFT-LCD產業上游包括設備、材料及零組件三大類，中游則屬面板(Panel)之製造與模組(Module)組裝，下游則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工控車載、穿戴式裝置及各式中小尺寸消費性電子產品(CE/手機)等。

TFT-LCD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產設備

隨著大尺寸 TFT-LCD 技術的成熟、基板尺寸擴大，及廠商大幅擴大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投資，液晶顯示器朝大尺寸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而液晶電視市場需求更吸引液晶面板廠商相繼投入此市場。全球 TFT-LCD 之生產設備更新迅速，約每 2 年即推出新一代的生產設備，目前中日韓業者競相於中國大陸建置 10 代線以上產線，瞄準 50~75 吋等大尺寸液晶電視商機。

TFT-LCD 業者在歷經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電視產業的高速成長，目前擴廠計劃集中在 8.5 代以上及 IGZO、LTPS、OLED 等新產線，未來產業發展將著重於各種應用產品的技術創新，如高解析度、高彩度、高對比、可撓式、內嵌式觸控面板、廣溫、戶外可視性等應用。

(2) 面板尺寸

TFT-LCD 第 8.5 代廠的開拔，對液晶電視產業產生大幅的改變。TFT-LCD 面板朝向更大尺寸發展，主力產品已提高到 40~55 吋。此外，液晶監視器亦隨之大型化，提高到 20~32 吋間之寬螢幕多媒體顯示器。此外，在後 PC 時代由於雲端運算網路功能的擴展，多數消費者選擇 1~10 吋各種可攜式產品，如智慧手環、智慧手表、智慧手機、Tablet PC、智慧家庭等等，加速各式中小尺寸面板產品的開發。車載面板隨著電動車與智慧汽車腳步，車內面板尺寸與量需求同步成長，從 3.5" ~17.3" 均有需求。

(3) 應用產品

TFT-LCD 面板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及中小尺寸面板。

A. 液晶電視市場

第 10 代 LCD 生產線的量產成功，順利的將液晶面板的應用擴展到 65 吋以上家用電視。新一代的 LCD 電視將注重在 4K2K、8K4K 以上高解析度電視、120~240HZ、高彩度、曲面的應用，提供消費者高解析度的色彩與動態效果。

B. 液晶監視器市場

液晶監視器除了搭配電腦主機 (Bundled) 出貨外，尚包括單機 (Stand Alone) 替代舊型液晶監視器的需求。新一代的監視器將朝向 24 吋以上 IPS、4K2K 高解析度之寬螢幕及 HDMI 介面、曲面等之電競多媒體應用發展。

C. 筆記型電腦市場

筆記型電腦雖受到便攜性新產品衝擊呈現衰退，但由於工作用途應用不會消失，而結合平板與筆電功能之變形觸控筆電持續成長，加上電競與繪圖等特殊功能筆電受到歡迎等因素，帶動整體筆電成長。

D. 中小尺寸面板市場

中小尺寸面板市場包括 Smart Watch、Feature Phone、Smart Phone、PND、GPS、AV-DSC / Gaming、DPF、Tablet、車載工控等各式產品應用。近年來各類智慧型裝置觸控產品，整合行動通訊、行動網路、數位影音、電子標籤、電子書、GPS 等無線雲端智慧軟體連結在一起，開創全新的概念市場，也讓中小尺寸市場成為面板技術開發兵家必爭之地。

4. 產品競爭情形

2018 年 TFT-LCD 產業將由產能規模競爭到垂直整合的競爭，漸而進入到價值差異化的技術競爭。從 LTPS，AMOLED，到 IGZO (Oxide LCD) 超高解析度等，都將是面板廠商持續投入研發的重點。

由於高解析度已成為智慧裝置發展的必備功能，因此近年來各廠無不傾全國之力在發展 LTPS 及 AMOLED 等先進製程平板。尤其近年來在中國，更是如火如荼的建置新一代的 LTPS 及 AMOLED 工廠。

然而全球科技正處重大變革中，從互聯網(Internet)開通了各種網路服務，也創造了各式面板產品的發展。以大數據(Big Data)為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核心，開通了物物相連的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而在終端人機介面所顯現的將會是各式面板產品的應用開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第1季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截至 108/3/31 止
銷貨收入淨額	16,866,328	3,262,452
研究發展支出	868,498	107,112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5.15%	3.28%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研發部門依據不同之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低幅射、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 TFT-LCD 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 868,498 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 5.15%。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 TFT-LCD 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本公司 5.3 代廠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最具效率之代表，為配合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強大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並增購自動專線因應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於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另外，本公司以 G5.3 觸控廠做為 On-Cell 產品

的生產基地，可以避免因為生產 On-Cell 而導致 LCD 廠產能下降的問題。同時，也可同時生產其他觸控產品，如 OGS、GG、PI sensor、PET Sensor，拓展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

(2) 研究發展

為因應公司快速轉型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及符合可攜式產品的特性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已量產多年 IPS Pro 廣視角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2018 年更大量產 IPS Pro 搭上負型液晶與光配向技術，打入多家國際品牌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成功開發 On-Cell 與 TDDI In-Cell 技術，與多元之觸控模組貼合技術，目前都已進入量產。另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In-Cell 搭配 0.25t 玻璃直投將成為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技術。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為目標，使其成為具有競爭性的產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控制、驗證和檢討過程，使開發計畫的時程掌握更為有效率。本公司於 2018 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 4.95" ~6.48" FWVGA+/HD+ 等智慧型手機面板，2" ~3.5" QVGA~5" WVGA 工控面板，14" ~17.3" FHD 筆記型電腦面板，以及 7" WVGA~15.6" FHD 準前裝及前裝車載面板。

2018 年因應智慧型手機大屏觀賞、單手握持及高屏占比的需求，帶動 18:9/19:9/19.5:9 全螢幕需求，各大品牌推出瀏海屏、美人尖、水滴屏、珍珠屏等 Notch 異形產品，本公司機動調整設計開發步調，成為台灣最主要量產各種異型全螢幕手機產品的面板供應商。

2019 年 Q1 更開發出 HD+ a-si COG 全球最窄下邊框 2.85mm 產品，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全面屏產品。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 a. 面板技術：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升產品特性及成本下降的技術。在規格提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配合 LED 使用的高色飽和度色阻、小尺寸使用的框膠及液晶材料、超窄邊框的面板設計、玻璃薄化技

術、消除各種 TFT 及 Cell mura 生產製程控制技術，及為了中小尺寸產品開發 cascade 及 dual gate 和 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技術，全面提升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在高階的應用方面，成功開發出 HS-IPS Pro mode 廣視角+光配向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已應用於新產品量產上。2018 年亦導入負型液晶+光配向技術，提高對比到 1600:1，讓手機產品在室外有更好的可視性，在室內觀看影片有更清晰的效果，提升整體產品在光學及畫質上的呈現。2018 年亦完成全反射(Reflective)技術開發與量產，不需要背光有超低功耗可持續顯示訊息，應用在電子標籤產品上，其高性價比可取代部分電子紙的需求。

2019 年預計搭配材料設計，再提升穿透率 5~8%，降低背光亮度設計，以減少背光材料的使用及浪費，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 b. 電子系統技術：持續開發低耗電電子驅動與低電壓趨動面板省電技術，為了面板模組薄型及窄邊框化開發出的 COG cascade, Dual Gate 和 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設計等。有效降低模組成本。並實現低成本，窄邊框、彈性設計等優點。
- c. 模組機構技術：主要在於簡潔、輕量薄型化及車載高亮度、高可靠度機構設計、背光模組等。
- d. 測試技術：如 TFT 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 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 e. 觸控技術：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 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產品方案。另外持續開發新觸控技術與導入外附單層多點 (OLS On-Cell) 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 (SITO On-Cell) 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方案、單玻璃 (One Glass) 式觸控面板，與 In-Cell，讓客戶在產品應用上更有競爭力。

C. 專利方面

截至108年4月7日止，已取得各國專利共計1135件(包括中華民國369件，美國427件，中國大陸285件，歐盟27件[含各指定國]，其他國家27件)；另有186件專利進行申請審查中(包括中華民國1件，美國40件，中國大陸140件，歐盟4件，日本1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小尺寸TFT-LCD、觸控面板及自有品牌Hannspree、HannsG電子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持續提升5.3代廠生產效能並結合觸控感應器廠，成為最具成本競爭力的5.3代廠。目前致力導入生產HS-IPS Pro廣視角面板並採用0.25mm薄化玻璃，開發中小尺寸經濟切割利基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高階HS-IPS Pro面板，結合投射性電容、On-Cell觸控、多點觸控面板高性價比產品。

此外，在南京建立觸控面板供應鏈一條龍，整合TFT-LCD、LCM、Touch Sensor、Touch Module製造系統，成為整合性觸控顯示面板之領導廠商。2018年產能有效分配於feature phones、smart phones、車用儀表與中控台顯示、工業用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產品所必需的面板，藉由完整的產品布局，提高公司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在持續提升製程極限，以提升產品的規格及良率，以期達到降低成本，並堅守綠色產品與品質政策。同時，不斷挑戰技術上的極限規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創造與客戶的雙贏局面。

在客戶關係上，提供彈性化的銷售模式，與客戶建立互信互利關係。特別是在車用顯示面板，結合自有的On-cell技術，和南京廠貼合的一體整合，提供給客戶具觸控功能的整合性車用顯示面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台灣、日本、韓國、美國、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地之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液晶監視器市場

傳統液晶監視器市場近年來規模逐年萎縮，各品牌開始積極搶佔高獲利的利基型市場以維持或增加整體營收。其中，電競監視器(刷新率 100Hz 以上)一直是小眾但高毛利的產品。2018 年在電競市場規模擴大，以及高性價比的曲面電競監視器的帶動下，各品牌廠商紛紛進軍電競市場。最新調查顯示，2018 年電競監視器出貨量約 32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80%。展望 2019 年，出貨量可望較 2018 年增加約 1 百萬台，達到 400 萬到 420 萬台的出貨水位。

(2)筆記型電腦市場

2018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2.66 億台，年減 1.6%，年減幅度已有所收斂。主要原因是受益於自下半年商用換機潮效應，除了低價筆電逐漸取代平價桌機以外，電競筆電快速發展亦取代相同市場區隔之桌機，刺激

使用者購機需求，再加上只限於消費用途的平板電腦產品無法取代筆記型電腦的使用，皆是有助於 2018 年跌幅收斂之重要因素。受惠於遊戲串流快速成長，預期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在 2019 將能持平成長不再衰退。

(3) 液晶電視市場

2018 年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為 2.8 億台，年增 7.8%。展望 2019 年則因 2018 年基期較高，預估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將回跌至 2.68 億台，年減 5.6%。展望 2019 年，除了尺寸持續增大、高解析度與 OLED 電視等產品規格升級仍扮演重要角色外，電競風潮也可望刺激市場的換機消費需求。

(4) 平板電腦市場

平板電腦經過連續多年市場衰退，2018 年平板電腦全球出貨約 1.45 億台，年衰退 18%，但預期衰退速度已到谷底，展望 2019 年，期望透過主要品牌 SEC、華為、亞馬遜等出貨推動與 Google STADIA 遊戲串流服務上市，驅動遊戲與電競需求換機，可望帶動整體平板電腦市場出貨。

(5) 手機市場

因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邁入成長高原期，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的生產成長率只有 0.9%，總數 14.7 億支，是近年成長率低點。2019 年在中國政府提升 4G 流量但降低價格政策下，中國品牌的成長力道將恢復，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生產總數，出貨預估將較 2018 年成長 2.5%，達到 15.1 億支。2019 年智慧型手機的發展將持續以提升使用者感受為主，包含 19.5:9 或 20:9 全螢幕、三鏡頭、盲孔/通孔屏，AI 人工智慧的應用等。折疊 OLED 手機則仍以技術宣示為主，受限於高價定位與技術尚未完全成熟，出貨量有限。手機大量換機潮，還是要等待 5G 基礎建設與 5G 手機晶片完成，預估 2020 年左右才會有較為明顯的需求成長。

(6) 車載顯示器市場

TFT-LCD 汽車顯示屏產業正由快速增長轉向緩慢增長，單位年增長率將低於 10%。這種放緩主要是由於中控顯示面板的前裝安裝率過高以至於後裝市場面板需求呈現疲軟。另外車用入門/主流產品市場正向中國與新興國家轉移，低成本解決方案開始蓬勃發展；同時，對安全信息顯示的需求也正在起飛，全數位集成儀錶板、大尺寸中控顯示面板、HUD 與 e-mirror 等需求已經成為性能升級與價值增長的刺激因素。車載顯示器正日益成為所有車輛的標準裝備。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注重節能和安全駕駛，車載 TFT 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將繼續穩定增長。預估 2019~2021 年的車用面板將以每年 3% 穩定成長。

(7) 穿戴式裝置市場

根據市場調查，全球穿戴式裝置 2018 年的市場成長 15.1%，出貨量將達到 1.329 億支，預期到 2022 年出貨量更將達到 2.194 億支，未來四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13.4%。在 2022 年之時，每五支穿戴式裝置中就有兩支是智慧手錶。目前，穿戴裝置中智慧手錶的健身與健康仍是吸引力最高的功能，行動支付和訊息應用也逐步開始流行起來。至於，健身腕帶和基本型智慧手錶（Basic Watch）需求雖不會消失，但會逐步萎縮。畢竟，操作簡易和價格實惠讓消費者依舊能夠享受穿戴式裝置帶來的好處。不願支付大筆費用且想要擁有數位健康解決方案的消費族群，仍會持續購買健身腕帶。從數據來看，預計智慧手錶在穿戴式裝置市場所佔比例將在未來幾年有所成長。

3. 競爭利基

TFT-LCD 產業不僅為資本密集的產業，若要建立永續的競爭力，擁有最先進之核心面板技術乃是最重要的關鍵。本公司已充分運用 5.3 代廠優勢的經濟切割優勢，開發各式監視器、筆記型電腦與中小尺寸面板之自有的技術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台灣在政府大力扶植 TFT-LCD 產業及上下游供應鏈及充分運用中國大陸較有效率的成本完成 LCM 模組及系統組裝，使台灣成為全球主要的 TFT-LCD 生產基地。本公司相較日本及韓國廠商具有接近市場的優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為彈性的供貨、售後服務，並有效降低銷貨成本，提高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TFT-LCD 產業不利因素除高難度的資本市場籌資、技術開發外，產業景氣供需循環上下波動明顯，在供過於求的時期，容易造成削價競爭之風險。

(3)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不以產能競賽為導向，除致力於持續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外，更應積極開發各種高品質之高階產品，由市場區隔及技術區隔以規避風險。本公司充分運用 5.3 代廠競爭利基，生產最具經濟切割率之監視器、筆記型及中小尺寸面板產品，也將藉由開發 On-Cell、In-Cell 等整合觸控面板提高附加價值與銷售實績。未來將積極開發品牌客戶，產品類別也將囊括工控、車載、穿戴式裝置等高利基產品。

為規避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公司除自行產銷面板產品外，亦藉由外購大尺寸監視器及電視面板開發自有品牌，以提高營業收入。

此外，本公司亦嚴格執行財務管理保持充裕的現金流量，保持優異的淨負債淨值比、合理的存貨週轉天數，以達成高效率的營運績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提供最佳品質的 TFT-LCD 面板及觸控面板，可以廣泛使用在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手機、平板電腦、汽車導航系統等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

2.產製過程

TFT-LCD 主要製程可區分為三大階段，即薄膜電晶體陣列（TFT Array）製作→液晶面板組裝（LC Cell Assembly）→液晶模組組裝（Module Assembly）。

(1)薄膜電晶體陣列製作（TFT Array）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TFT Array）基板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閘極金屬層濺鍍→閘極金屬層微影蝕刻→半導體層連續成膜→半導體層微影蝕刻→源極/汲極成膜→源極/汲極金屬濺鍍→源極/汲極微影蝕刻→保護膜製程→保護膜微影蝕刻→透明導電層濺鍍→透明導電層微影蝕刻→薄膜電晶體電性檢測→薄膜電晶體陣列完成。

(2)液晶面板組立（LC Cell Assembly）

液晶面板（LC Cell Assembly）製造流程：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及彩色濾光膜基板分別經過洗淨、配向膜塗佈、配向處理等製程再進行上、下基板組立、液晶注入、封口、偏光板貼附、檢查等過程後，即完成液晶面板組立流程。

(3)液晶模組組立（Module Assembly）

液晶模組組立工程（Module Assembly）製作流程：

LCD 面板→驅動 IC 接合(TAB Bonding)→印刷電路板焊接(PC Board Resoldering)→模組組立框架、背光源……等(Module Assembl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完成。

觸控面板主要製程可區分為兩大階段，即觸控 Sensor 製作→觸控模組組裝（Touch Module Assembly）。

(1)觸控 Sensor 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BM 黃光→ Bridge ITO濺鍍→Bridge ITO微影蝕刻→絕緣層黃光→ Front ITO濺鍍→Front ITO微影蝕刻→完成→Metal

濺鍍→Metal微影蝕刻→Front Hard Coating黃光完成。

(2)觸控模組組裝製造流程：

觸控Sensor→切割, CNC→二強→網印→FPC Bonding 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製作TFT-LCD產品的過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料包括有：玻璃基板、驅動IC、偏光板、背光板、液晶材料、彩色濾光片等六大部份。由於目前台灣眾多新廠加入，加上原日韓廠商之擴產，及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未來材料供應不致短缺。本公司並與多家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以維持供貨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1,257,119	29%	—	A公司	1,192,592	29%	—
其他	3,115,872	71%	—	其他	2,883,008	71%	—
進貨淨額	4,372,991	100%	—	進貨淨額	4,075,600	1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4,763,742	20%	—	A公司	2,850,669	17%	—
2	B公司	1,322,962	6%	—	B公司	2,064,129	12%	—
3	C公司	6,208,834	26%	—	C公司	1,848,438	11%	—
	其他	11,448,922	48%	—	其他	10,103,092	60%	—
	銷貨淨額	23,744,460	100%	—	銷貨淨額	16,866,328	100%	—

增減變動原因：1.A公司因107年之終端客戶需求調整致銷貨減少。
2.B公司因107年之終端客戶需求調整致銷貨增加。
3.C公司因107年之終端客戶需求調整致銷貨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TFT-LCD	130,000	462,336,205	13,905,594	140,000	474,112,506	12,454,136
合 計	130,000	462,336,205	13,905,594	140,000	474,112,506	12,454,136

註:以玻璃基版/月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FT-LCD	1,084,233	59,659	458,835,580	23,436,046	764,687	58,823	471,786,861	16,717,253
其他	0	828	0	247,927	0	468	0	89,784
合 計	1,084,233	60,487	458,830,580	23,683,973	764,687	59,291	471,786,861	16,807,0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57	168	166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1,010	1,038	1,002
	作 業 員	1,656	1,675	1,514
	合 計	2,823	2,881	2,682
平 均 年 歲		35.9	36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	6.8	7.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21%	0.21%	0.26%
	碩 士	13.53%	14.27%	15.14%
	大 專	63.12%	62.30%	62.86%
	高 中	23.03%	23.15%	21.66%
	高 中 以 下	0.11%	0.07%	0.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遭抗爭、違規事件而遭主管機構處分或賠償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公平且廣泛之受雇機會，強調男女平權，提供男性及女性員工同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受聘後之薪資和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影響。任職五年以上之員工占全公司44.36%，員工組成相對穩定。

另外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提供員工增資認股措施及激勵獎金、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

公司相當注重員工之福利及成長，員工任職即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發展。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變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突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的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員工並可透過新人導引座談會、勞資會議等管道，保持溝通之暢通。

關於人權維護，本公司未限制言論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人力資源政策中即明訂保障人身自由及不得有歧視行為之政策；於工作守則中亦明訂恪遵勞工相關法規，嚴禁任何強制勞動或脅迫工作；明訂，凡年齡低於16歲者概不錄用，於應聘人員報到時亦須核對個人身分證件，以識別童工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誤用任何童工、亦無歧視事件之發生。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宿舍租用：於鄰近公司之南科管理局提供宿舍。

B.交通安排：公司提供免費停車場及輪班同仁交通車接送服務。

C.洋溢歡樂的工作環境：多樣化自助式伙食供應及便利商店服務，以先進舒適之設備提供同仁用餐；提供附有完善家電設施的單身宿舍、社團活動及各項運動休閒設施，並由公司補貼餐費。

D.附加福利措施

內湖、南科員工餐廳團膳補助，並不定期舉辦生活休閒及藝文講座；台南廠區內則設置咖啡吧、福利社、籃球場供同仁使用。針對女性同仁，內湖及南科廠皆提供衛教文宣及設置集乳室，使女性同仁更能兼顧健康、家庭、工作。

E.醫療／保險：

(a)團體保險：

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本公司另提供同仁完善團體保險制度，其範圍包括同仁本人、同仁父母、配偶及子女，其範圍包括壽險、

傷害險、癌症險及住院醫療險等多項保險，使同仁能無後顧之憂投入工作。

(b)醫療保健：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並提供醫療保健諮詢、眷屬團體保險，醫療服務及專區提供員工健康相關的知識與即時訊息。

(c)住院慰問與重大疾病補助

除團體保險外，本公司對入住加護病房、因公住院，及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之同仁，另提供醫療補助。

F.其它福利：

公司目前有單車社、游泳社、羽球社、籃球社、攝影社、登山社、高球社、壘球社等社團，並辦有語言學習補助、三節禮金購物點數、員工慶生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

本公司深信人才是企業成功的關鍵，除了用人唯才之外，更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與發展。瀚宇彩晶提供完整制度化的學習體系，提供廣泛的學習機會及資源，以強化人力素質，達成企業目標。

每年均編列預算做為員工教育訓練之經費，而訓練種類包括新進人員引導訓練、管理階層類別訓練、職能類別訓練、在職訓練類別訓練(OJT)及自我發展類別訓練。同時，建立內部講師體系制度，結合主管應有教導培育所屬之職、專業知識管理及企業文化傳承，有效轉化外部知識技能為內部傳授之用；並發展數位學習，建立瀚宇學院學習管理系統、知識管理電子報，以資訊處理平台及線上學習課程兼容並進；並透過績效管理與發展持續提昇員工素質及落實員工生涯發展計劃。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福利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詳實規範員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所提存的金額，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的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並由員工與管理代表組成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目前本公司退休準備金帳戶為超額提存，無須再進行提撥舊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均定期與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說明會、主管級月會及各部門月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並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在現有制度及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下，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不高。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合約期限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 及 專利授權	日本日立顯示器公司	96/1~108/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Sharp Corporation and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06/1~110/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韓國樂金顯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3/1~107/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94/10~授權專利期滿	延遲膜專利授權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4,967,988	9,976,791	16,084,242	20,710,021	16,983,540
長期投資(註1)		8,670,907	9,247,558	9,300,638	11,229,465	12,039,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1,911	17,309,326	15,252,286	14,187,946	16,251,955
無 形 資 產		464,464	328,250	170,381	29,422	48,399
其 他 資 產		1,391,622	1,322,174	1,387,444	1,759,805	1,311,258
資 產 總 額		44,596,892	38,184,099	42,194,991	47,916,659	46,634,6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042,457	5,529,054	5,097,128	5,666,939	5,332,701
	分 配 後	7,042,457	5,529,054	3,480,161	4,049,972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944,327	15,294	12,201	9,752	5,98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986,784	5,544,348	5,109,329	5,676,691	5,338,686
	分 配 後	8,986,784	5,544,348	3,492,362	4,059,724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5,610,108	32,639,751	37,085,662	42,239,968	41,295,974
股 本		33,011,909	32,339,339	32,339,339	32,339,339	32,339,339
資 本 公 積		617,136	842,099	842,099	842,099	842,09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45,174	24,306	4,051,277	9,130,972	9,455,933
	分 配 後	2,245,174	24,306	2,434,310	7,514,005	(註3)
其 他 權 益		(264,111)	(565,993)	(147,053)	(72,442)	(736,271)
庫 藏 股 票		-	-	-	-	(605,12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610,108	32,639,751	37,085,662	42,239,968	41,295,974
	分 配 後	35,610,108	32,639,751	35,468,695	40,623,001	(註3)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103-107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5,821,692	11,123,129	17,944,565	23,724,271	19,963,937
長期投資(註1)		5,740,207	6,977,312	7,548,088	8,177,859	6,372,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45,178	19,209,252	17,076,610	15,586,698	17,597,456
無 形 資 產		465,480	699,670	534,965	367,948	397,727
其 他 資 產		1,505,969	1,376,593	1,436,856	2,060,153	4,292,659
資 產 總 額		45,578,526	39,385,956	44,541,084	49,916,929	48,623,8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008,092	6,711,614	7,433,314	7,657,738	7,151,508
	分 配 後	8,008,092	6,711,614	5,816,347	6,040,771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960,326	34,591	22,108	19,223	146,02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968,418	6,746,205	7,455,422	7,676,961	7,297,531
	分 配 後	9,968,418	6,746,205	5,838,455	6,059,99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610,108	32,639,751	37,085,662	42,239,968	41,295,974
股 本		33,011,909	32,339,339	32,339,339	32,339,339	32,339,339
資 本 公 積		617,136	842,099	842,099	842,099	842,09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45,174	24,306	4,051,277	9,130,972	9,455,9333
	分 配 後	2,245,174	24,306	2,434,310	7,514,005	(註3)
其 他 權 益		(264,111)	(565,993)	(147,053)	(72,442)	(736,271)
庫 藏 股 票		-	-	-	-	(605,12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30,39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610,108	32,639,751	37,085,662	42,239,968	41,326,368
	分 配 後	35,610,108	32,639,751	35,468,695	40,623,001	(註3)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103-107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3,586,479	15,758,935	22,381,775	20,676,672	13,768,285
營業毛利淨額	5,397,221	357,688	6,752,349	8,181,202	2,541,826
營業淨利(損)	2,991,820	(1,445,887)	4,925,299	6,262,083	1,067,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0,896)	(758,272)	(877,935)	574,235	389,951
稅前淨利(損)	540,924	(2,204,159)	4,047,364	6,836,318	1,457,0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0,924	(2,204,159)	4,047,364	6,836,318	1,457,0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40,924	(2,204,159)	4,047,364	6,708,703	1,023,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9,372	(298,260)	403,383	62,570	(27,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0,296	(2,502,419)	4,450,747	6,771,273	996,06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0,924	(2,204,159)	4,450,747	6,771,273	996,06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0,296	(2,502,419)	4,450,747	6,771,273	996,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基本(元)	0.16	(0.68)	1.25	2.07	0.32

註：103-107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3,674,608	17,179,483	23,925,255	23,744,460	16,866,328
營業毛利淨額	4,389,633	16,754	6,965,165	8,647,158	2,816,577
營業淨利(損)	1,570,230	(2,408,428)	4,634,393	6,220,177	912,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8,228)	234,879	(486,499)	615,637	542,026
稅前淨利(損)	572,002	(2,173,549)	4,147,894	6,835,814	1,454,8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0,924	(2,204,159)	4,047,364	6,708,703	1,021,1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40,924	(2,204,159)	4,047,364	6,708,703	1,021,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9,372	(298,260)	403,383	62,570	(27,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0,296	(2,502,419)	4,450,747	6,771,273	993,66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0,924	(2,204,159)	4,047,364	6,708,703	1,023,55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0,296	(2,502,419)	4,450,747	6,771,273	996,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395)
每股盈餘(虧損)-基本(元)	0.16	(0.68)	1.25	2.07	0.32

註：103-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03年度第4季起為因應企業長期策略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表改由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簽證。106年度第1季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財務報表改由陳晉昌、林鈞堯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7	17.13	16.74	15.38	1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42	170.10	217.30	271.12	23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57	165.73	241.41	309.81	279.16
	速動比率	168.25	133.13	223.24	291.79	257.74
	利息保障倍數	851.86	(3700.38)	6,038.46	7,887.79	3,300.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6.23	10.62	10.28	10.79
	平均收現日數	58	59	34	36	34
	存貨週轉率(次)	10.44	8.72	10.97	13.64	1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7	6.40	7.25	6.56	6.67
	平均銷貨日數	35	42	33	27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0.83	1.32	1.45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0	0.57	0.50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5.08)	9.78	14.36	2.15
	權益報酬率(%)	1.54	(6.46)	11.61	16.91	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3	(6.72)	12.83	21.14	4.50
	純益率(%)	2.28	(12.83)	16.92	28.25	6.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6	(0.68)	1.25	2.07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67	29.42	66.71	31.20	5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12	69.29	105.58	113.36	113.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5	1.95	3.08	0.67	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7	(0.34)	1.71	1.04	3.11
	財務槓桿度	1.05	0.98	1.02	1.0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7年為稅前淨利減少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107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107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107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107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107年為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純益率：主要係107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主要係107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7年銷貨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03-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5	14.52	12.11	11.85	11.45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60	188.66	243.15	297.72	254.10
(%)						
償債	流動比率	212.54	180.44	315.55	365.45	318.48
能力	速動比率	185.03	150.15	296.70	349.08	298.59
%	利息保障倍數	11.10	(53.25)	270.91	22,341.91	5,604.99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5.82	10.58	10.35	11.70
	平均收現日數	60	63	34	35	31
	存貨週轉率(次)	12.19	9.82	13.97	17.69	16.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7	6.76	8.85	7.34	7.66
	平均銷貨日數	30	37	26	21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0.87	1.37	1.40	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38	0.56	0.46	0.2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34	(5.23)	10.11	14.89	2.17
	權益報酬率(%)	1.54	(6.46)	11.61	16.91	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	(6.82)	12.52	21.14	4.51
	純益率(%)	2.29	(13.99)	18.08	32.45	7.4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6	(0.68)	1.25	2.07	0.32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97.16	66.41	92.32	47.19	7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45	154.09	172.08	164.33	13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3	3.75	4.46	2.38	1.88
槓桿	營運槓桿度	2.35	(2.09)	2.26	2.02	5.88
	財務槓桿度	1.02	(0.97)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7 年為稅前淨利減少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7 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3.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 107 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7 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5.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7 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07 年為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7.純益率：主要係 107 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8.每股盈餘：主要係 107 年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07 年銷貨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03-107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附錄一(第 85-164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二(第 165-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724,271	19,963,937	(3,760,334)	(16)
非流動資產		26,192,658	28,659,962	2,467,304	9
資產總額		49,916,929	48,623,899	(1,293,030)	(3)
流動負債		7,657,738	7,151,508	(506,230)	(7)
非流動負債		19,223	146,023	126,800	660
負債總額		7,676,961	7,297,531	(379,430)	(5)
股本		32,339,339	32,339,339	0	0
資本公積		842,099	842,099	0	0
法定盈餘公積		938,151	1,609,021	670,870	72
特別盈餘公積		147,053	72,442	(74,611)	(51)
累積盈虧		8,045,768	7,774,470	(271,298)	(3)
其他權益		(72,442)	(736,271)	(663,829)	916
庫藏股票		-	(605,126)	(605,126)	-
非控制權益		-	30,394	30,394	-
權益總額		42,239,968	41,326,368	(913,600)	(2)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合併子公司之特別股負債增加所致。
2. 法定盈餘公積增加主要為依章程規定提撥所致。
3. 特別盈餘公積減少主要為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為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致。
5. 庫藏股票主要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普通股。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為新增合併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3,744,460	16,866,328	(6,878,132)	(29)
營業成本	15,097,747	14,049,752	(1,047,995)	(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45	1	(444)	(100)
營業毛利	8,647,158	2,816,577	(5,830,581)	(67)
營業費用	2,426,981	1,903,751	(523,230)	(22)
營業淨利	6,220,177	912,826	(5,307,351)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637	542,026	(73,611)	(12)
稅前淨利	6,835,814	1,454,852	(5,380,962)	(79)
所得稅費用	(127,111)	(433,688)	(306,577)	241
本期淨利	6,708,703	1,021,164	(5,687,539)	(85)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銷售價格降低，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銷售費用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91,172	3,956,990	(4,369,344)	4,478,81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5.7 億，主要原因為 107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107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約 4.8 億，主要原因為 107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107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約 2.8 億，主要原因為 107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預計年底現金餘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78,818	2,281,948	3,357,123	3,403,643	-	-	3,403,64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及設備提升專案	營運資金	-	1,587	3,709	1,587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升產能及設備製程技術，包括Array、Cell、CF、觸控製程等，以因應市場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主要投資 TFT-LCD 上下游產業及財務投資為主，以達成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獲利之目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請參閱第164頁-附表七。

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71,539 仟元。主要原因為轉投資大陸模組廠，因出貨量減少，代工價格下滑，營業收入減少，無法回收固定管銷費用及提列資產減損等，而產生虧損。

(三)改善計畫：108 年度起進行大陸模組廠整合，降低人力及費用支出，加以有效控制成本，可望降低大陸模組廠虧損狀況。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進行薄化玻璃、提升精度等計畫，預計 108 年度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16 億元。

六、風險事項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風險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長期負債，除可部分自然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外，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承作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票券等，保障投資本金及降低風險。

(2)匯率變動：本公司對於業務相關貨幣所暴露的匯率風險，皆採保守的避險策略，並視外幣之流入流出時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減少各幣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107年度本公司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合計為新台幣42,064仟元，避險成效尚屬適當。未來本公司仍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定期評估並適時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因應本公司 5.3 代線生產及產品：Wearable、Industrial、Mobile、Automotive、Tablet PC、NB、Monitor 等各項新型液晶產品市場需求，108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新台幣 6.3 億元。

(2)本公司因應可攜式電子產品應用需求日增，108 年度繼 107 年度的產品策略，持續將 5.3 代廠產能生產中小尺寸顯示面板與觸控面板，未來並結合本公司自有面板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高解析技術、IGD (Integration Gate Driver)技術、低功耗技術、半穿反(Transflective)、全反射(Reflective)技術、On-Cell、In-Cell 觸控技術、超薄化模組等進行小、中、大尺寸之相關面板技術產品開發與應用，眾多面板技術之專利亦申請中。

- (3)本公司為配合高解析度、廣視角、高開口率與 On-Cell、In-Cell 觸控等新產品開發，將持續完成 Array / CF Aligner 與 Cell Assembly 量產線的改造與擴增以及觸控水膠貼合技術與設備的建立，並在未來持續投入相關技術的新材料及新製程技術開發以有效降低面板生產成本，進而拓展產品的應用面。
- (4)配合手機及車用面板需求，將持續完成異形面板產線的設備改造與擴增，同時在手機及車用面板積極導入光配向，讓產品在室外有更好的可視性，在室內觀看影片有更清晰的效果，提升整體產品在光學及畫質上的呈現。
- (5)因應 Flexible AMOLED 高成長需求，積極開發 PI 觸控 Sensor，並進行設備的改造與擴增，產品可應用於曲面或可撓式手機及車載曲面觸控需求。
- (6)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組合有效管理、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強化員工創新與學習以及技術經驗的傳承，藉以建立完整研發團隊。提高本公司自有創新研發能力與利基產品應用是未來研發得以成功的主要影響因素。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法務暨智權中心，負責蒐集及解析國內外重要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有鑒於TFT-LCD各種應用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為因應Mobile、Navigation、AV、Tablet PC等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展，開發中小尺寸面板相關產品，並開發其生產所需相關技術，如觸控面板、高解析度元件技術、IGD技術以及超薄、低功耗模組應用等等。為充分利用5.3代廠的經濟切割優勢，2019年將持續專注經營中小尺寸面板產品，以及手機、工控、車載、穿戴式裝置等主量與利基產品，來提高整體營收及獲利。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發言人及企業社會責任系統，將適時對報章媒體、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公司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行動。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也是TFT-LCD廠取得未來產品競爭力的要素，本公司目前仍在審慎評估新世代廠建廠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對象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透過系統整合廠商代工後再出貨與國內外電腦廠商，故偶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但其客源卻分散數家電腦或家電廠商，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已降低。本公司亦積極維護產品品質，以鞏固國際品牌大

廠之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如利用5.3代廠開發各式中小尺寸觸控面板，以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降低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107年12月21日順利取得ISO27001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均依專業規範致力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管理資安處理技術、人員資安訓練課程及資安流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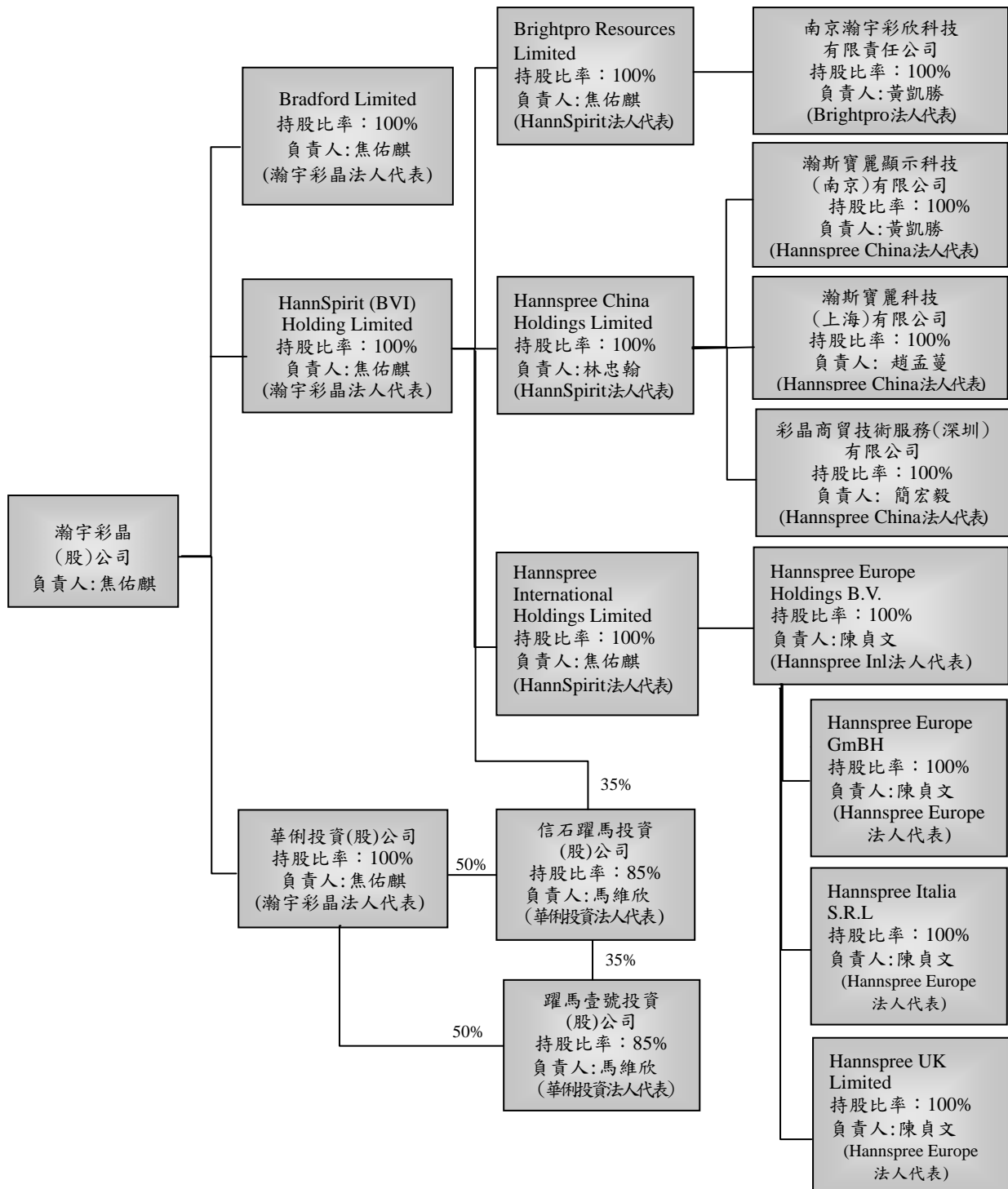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中小尺寸液晶面板、觸控面板及監視器、平面顯示器等產品製造及買賣」，另有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大體而言，透過LCD上下游產業的整合與相互支援，發展自有品牌Hannspree產品，提供最健康的視覺服務並創造最大的效益。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radford Limited	90.08.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3,511 (USD100,000)	一般投資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91.06.19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11,827,499 (USD375,923,532)	一般投資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90.06.0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4,385,925 (USD142,450,000)	一般投資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92.02.21	10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4,839,754 (USD153,880,000)	一般投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0.12.31	中國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飛路 18 號	5,069,660 (USD161,5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俐投資(股)公司	94.10.25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NTD3,255,008	一般投資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4.05.12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滬宜公路 99 弄 2 號 317 室	523,023 (USD16,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7.07.15	中國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飛路 18 號	3,349,805 (USD106,5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註 1)	107.04.11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都社區梅林路 48 號卓越梅林中心廣場(南區) A2201	392,840 (USD13,000,000)	技術勞務服務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1.12.16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774,225 (USD88,305,000)	一般投資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95.09.15	Newton Weg 25, 5928 PN Venlo, Netherlands	812,718 (EUR19,700,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annspree Europe GmbH	95.01.04	Alte Seilerei, Meerbuscher Str. 72, 40670 Meerbusch Germany	7,679 (EUR180,000)	勞務服務
Hannspree UK Limited	95.03.30	Gr. Fl., Breakspear Park, Breakspear Way, Hemel, Hempstead HP2 4TZ, United Kingdom	50,447 (GBP1,000,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Hannspree Italia S.R.L.	96.05.17	Via Gina Bozzini 3/A, 37135 Veron, Italy	453 (EUR10,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5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7 號 5 樓	NTD 150,000	一般投資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7 號 5 樓	NTD 149,500	一般投資

註1：本集團因應營運規劃於107.04成立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註2：Hannspre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已於107.07.13清算完成。

(四)瀚宇彩晶(股)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註 2 及註 3)	
			仟股/仟元	持股比例
Bradford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瀚宇彩晶)	USD100	100%
	董事	林忠翰(瀚宇彩晶)	-	-
	董事	廖顯仁(瀚宇彩晶)	-	-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瀚宇彩晶)	USD442,835	100%
	董事	黃友宜(瀚宇彩晶)	-	-
	董事	蔡絲彤(瀚宇彩晶)	-	-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HannSpirit)	USD129,950	100%
	董事	陳貞文(HannSpirit)	-	-
	董事	蔡絲彤(HannSpirit)	-	-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林忠翰(HannSpirit)	USD140,880	100%
	董事	蔡榮宗(HannSpirit)	-	-
	董事	陳貞文(HannSpirit)	-	-
華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焦佑麒(瀚宇彩晶)	325,501	100%
	董事	林忠翰(瀚宇彩晶)	-	-
	董事	簡宏毅(瀚宇彩晶)	-	-
	監察人	邱博興(瀚宇彩晶)	-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黃凱勝(Brightpro) (註 5)	USD149,000	100%
	董事	游祥賓(Brightpro)	-	-
	董事	簡宏毅(Brightpro)	-	-
	監事	蔡榮宗(Brightpro)	-	-
	總經理	游祥賓	-	-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註 2 及註 3)	
			仟股/仟元	持股比例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凱勝(Hannspree China)(註 5)	USD124,000	100%
	董事	游祥賓(Hannspree China)	-	-
	董事	簡宏毅(Hannspree China)	-	-
	監事	蔡榮宗(Hannspree China)	-	-
	總經理	游祥賓	-	-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孟蔓(Hannspree China)	USD16,000	100%
	董事	夏雪容(Hannspree China)		
	董事	黃婷鈺(Hannspree China)		
	監事	楊玉澤(Hannspree China)		
	總經理	趙孟蔓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宏毅(Hannspree China)	USD13,000	100%
	監事	蔡榮宗(Hannspree China)		
	總經理	林文奇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麒(HannSpirit) 蔡榮宗(HannSpirit) 簡宏毅(HannSpirit)	USD88,305	100%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貞文(Hannspree International) 蔡榮宗(Hannspree International) 蘇信維(Hannspree International)	EUR19,700	100%
Hannspree Europe GmbH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貞文(HannSpree Europe) 蔡榮宗(HannSpree Europe) 蘇信維(HannSpree Europe)	EUR180	100%
Hannspree UK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貞文(HannSpree Europe) 蔡榮宗(HannSpree Europe) 蘇信維(HannSpree Europe)	GBP1,000	100%
Hannspree Italia S.R.L.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貞文(HannSpree Europe) 蔡榮宗(HannSpree Europe) 蘇信維(HannSpree Europe)	EUR10	100%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馬維欣(華例投資(股)公司)	12,750	85%
	董事	賈志杰(金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	楊玉澤		
	監察人	林忠翰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馬維欣(華例投資(股)公司)	19,550	85%
	董事	賈志杰(金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	石家杰(天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林忠翰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無股數，以出資額表示。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Hannspre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td. 已於107.07.13清算完成。

註 5：黃凱勝先生於108/01/01辭任。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Bradford Limited	3,511	115,134	0	115,134	0	0	2,631	26.31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11,827,499	3,680,148	0	3,680,148	0	(1)	(15,482)	(0.04)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4,385,925	351,571	0	351,571	0	(1)	(171,568)	(1.20)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069,660	1,815,398	1,477,270	338,128	2,410,416	(160,041)	(171,539)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8	4,391,428	420,100	3,971,328	68,507	67,614	57,592	0.18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4,839,754	982,432	0	982,432	0	(199)	(26,379)	(0.19)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3,023	31,853	21,094	10,759	42,278	(2,420)	1,298	-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349,805	55,846	6,104	49,742	0	(14,796)	(13,266)	-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92,840	391,465	9,367	382,098	49,231	(18,634)	(14,434)	-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774,225	70,779	0	70,779	0	(6,008)	23,147	0.26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812,718	357,384	323,292	34,092	882,081	31,069	28,874	1.47
Hannspree Europe GmbH	7,679	10,355	1,538	8,817	32,266	2,562	2,819	15.66
Hannspree UK Ltd	50,447	145,050	128,831	16,219	368,136	6,537	1,548	1.55
Hannspree Italia S.R.L	453	44,484	62,471	(17,987)	469,183	4,713	1,731	173.10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51,139	932,323	118,816	0	13,086	(3,487)	(0.23)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	1,685,183	1,701,821	(16,638)	0	(1,581)	(36,398)	(2.43)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77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四(二十)、五(二)與六(八)。

瀚宇彩晶集團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未完工程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因應程序，相關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8,818	9	\$ 4,891,17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102	-	125,0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七	12,686,395	2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51	-	8,0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四)	946,603	2	2,134,3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四)	19,008	-	12,6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284	1	340,3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17	-	515,458	1	
130X	存貨	六(六)	1,137,177	2	1,099,2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0,866	-	14,293,229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3,616	1	304,7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63,937</u>	<u>41</u>	<u>23,724,27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39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71,068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25,3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1,500,00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98,86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七及十二(四)	-	-	3,433,46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89,660	8	3,920,1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597,456	36	15,586,698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058,824	9	1,413,38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97,727	1	367,9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53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85,284	-	510,61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44,529	-	62,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四)	88,492	-	62,8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59,962</u>	<u>59</u>	<u>26,192,658</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8,623,899</u>	<u>100</u>	<u>\$ 49,916,929</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87,974	1	\$ 1,048,60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4,252	-	3,5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五)	102,978	-	-	-	
2150	應付票據		53,118	-	53,245	-	
2170	應付帳款		1,871,054	4	2,238,5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1,225,868	3	862,802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二)	1,993,478	4	2,557,74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6,131	1	158,1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0,629	1	241,8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2,120	1	317,3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895	-	175,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51,508</u>	<u>15</u>	<u>7,657,73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229	-	9,7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794	-	9,4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023</u>	<u>-</u>	<u>19,22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297,531</u>	<u>15</u>	<u>7,676,961</u>	<u>1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339,339	66	32,339,339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2,099	2	842,0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09,021	3	938,1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442	-	147,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74,470	16	8,045,76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6,271)	(1)	(72,4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605,12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295,974</u>	<u>85</u>	<u>42,239,968</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394	-	-	-	
3XXX	權益總計		<u>41,326,368</u>	<u>85</u>	<u>42,239,968</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623,899</u>	<u>100</u>	<u>\$ 49,916,9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 十二(五)	\$ 16,866,328	100	\$ 23,744,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14,049,752)	(83)	(15,097,747)	(64)
5900 營業毛利		2,816,576	17	8,646,713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	-	4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6,577	17	8,647,158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324)	(2)	(600,351)	(2)
6200 管理費用		(681,766)	(4)	(874,2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498)	(5)	(952,3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83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3,751)	(11)	(2,426,981)	(10)
6900 營業利益		912,826	6	6,220,17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71,934	3	735,0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097)	(1)	(70,412)	-
7050 財務成本		(45,462)	-	(87,7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9,651	1	38,7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026	3	615,637	3
7900 稅前淨利		1,454,852	9	6,835,81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33,688)	(3)	(127,111)	(1)
8200 本期淨利		\$ 1,021,164	6	\$ 6,708,703	28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832)	-	(\$ 14,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5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668)	(1)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767	-	2,4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147)	(1)	(12,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37	1	92,9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86)	-	162,7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651	1	74,61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496)	-	\$ 62,5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3,668	6	\$ 6,771,273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3,559	6	\$ 6,708,703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5)	-	-	-	
	合計		\$ 1,021,164	6	\$ 6,708,703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6,063	6	\$ 6,771,273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5)	-	-	-	
	合計		\$ 993,668	6	\$ 6,771,273	2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32		\$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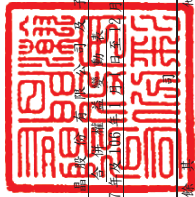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瀚宇彩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主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3,165,572	\$ 18,788	\$ -	\$ -	\$ -	\$ 3,826	\$ -	\$ 169,667	\$ -	\$ 37,085,662	\$ -	\$ -	\$ -	\$ -	\$ -	\$ -	\$ 37,085,662
本期淨利	-	-	-	-	6,708,703	-	-	-	-	-	-	-	-	6,708,703	-	-	-	-	-	-	6,708,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41)	(103,666)	-	-	-	178,277	-	-	-	62,570	-	-	-	-	-	-	62,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6,662	(103,666)	-	-	-	178,277	-	-	-	6,771,273	-	-	-	-	-	-	6,771,273
105年盈餘分配	-	-	316,557	-	(316,557)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58)	117,058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16,967)	-	-	-	-	-	-	-	-	(1,616,967)	-	-	-	-	-	-	(1,616,9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938,151	\$ 147,053	\$ 8,045,768	\$ 84,878	\$ -	\$ -	\$ 182,103	\$ -	\$ -	\$ 169,667	\$ -	\$ 42,239,968	\$ -	\$ -	\$ -	\$ -	\$ -	\$ -	\$ 42,239,96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938,151	\$ 147,053	\$ 8,045,768	\$ 84,878	\$ -	\$ -	\$ 182,103	\$ -	\$ -	\$ 169,667	\$ -	\$ 42,239,968	\$ -	\$ -	\$ -	\$ -	\$ -	\$ -	\$ 42,239,968
送湖適用及送湖重編之影響數	-	-	-	-	933,042	-	-	(469,295)	(182,103)	-	-	-	-	281,644	-	-	-	-	-	-	281,64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938,151	\$ 147,053	\$ 8,978,810	\$ 84,878	\$ -	\$ -	\$ 469,295	\$ -	\$ -	\$ 169,667	\$ -	\$ 42,521,612	\$ -	\$ -	\$ -	\$ -	\$ -	\$ -	\$ 42,521,612
本期淨利	-	-	-	-	1,023,559	-	-	-	-	-	-	-	-	1,023,559	(2,395)	-	-	-	-	-	1,021,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65)	81,651	(94,082)	-	-	-	-	-	-	(27,496)	-	-	-	-	-	-	(27,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494	81,651	(94,082)	-	-	-	-	-	-	996,063	(2,395)	-	-	-	-	-	993,668
106年盈餘分配	-	-	670,870	-	(670,870)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611)	74,611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16,967)	-	-	-	-	-	-	-	-	(1,616,967)	-	-	-	-	-	-	(1,616,9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92	-	-	-	-	-	-	-	-	392	-	-	-	-	-	-	3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605,126)	-	-	-	-	-	-	(605,12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	-	-	-	32,789	-	-	-	-	-	32,7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1,609,021	\$ 72,442	\$ 7,774,470	\$ 3,227	\$ 563,377	\$ -	\$ -	\$ -	\$ -	\$ 169,667	\$ -	\$ 41,295,974	\$ 30,394	\$ -	\$ -	\$ -	\$ -	\$ -	\$ 41,326,368



董事長：焦佑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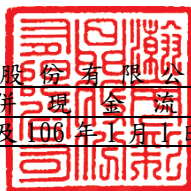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4,852	\$ 6,835,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十二(四) -	(1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37)	-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897,260	2,317,2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9,935	165,401
利息費用	45,462	87,7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8,375)	(221,92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8,512)	(19,959)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二十三) 5,73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62,7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9	31,1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九) -	(315,3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644,528	672,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69,651)	(38,77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1)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02	(119,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7	-
應收票據	2,343	(2,659)
應收帳款	1,190,590	283,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28,643
其他應收款	166,792	546,0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74	(43,586)
存貨	(37,962)	14,813
其他流動資產	(105,799)	(52,0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791	(8,267,619)
預付退休金	(1,013)	(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23	(15,997)
合約負債-流動	(29,615)	-
應付票據	(127)	(1,076)
應付帳款	(367,455)	(19,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612)
其他應付款	(433,956)	376,9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081)	84,448
負債準備-流動	154,341	148,357
其他流動負債	(145,007)	(77,9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1)	(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9,949	2,393,895
支付之所得稅	(112,959)	(3,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6,990	2,390,69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864,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9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345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 -	(2,202,30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 -	1,8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708,959)	(1,973,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1	32,525
取得無形資產	(171,270)	(24,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9	(10,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49,577	-
收取之利息	233,223	143,546
收取之股利	28,512	19,95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三) 6,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5,451)	(1,351,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9,261)	(537,977)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605,126)	-
支付之利息	(116,830)	(93,3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16,967)	(1,616,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8,184)	(2,348,318)
匯率影響數	94,291	(9,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354)	(1,318,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1,172	6,209,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8,818	\$ 4,891,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8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3年9月6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另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92年8月起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民國95年9月就前述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Euro MTF Market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132,593	\$ 132,593	A
負債準備-流動	317,315	(149,537)	167,778	B
其他流動負債	175,924	16,944	192,868	A及B
負債影響總計	<u>\$ 493,239</u>	<u>\$ -</u>	<u>\$ 493,239</u>	

說明：

A.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32,593。

B.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49,537。

(2)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02,776 及\$966,896，並調減保留盈餘\$113,47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於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HannSpirit)	投資事業	100	100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Bradford Ltd. (Bradford)	投資事業	100	100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俐投資)	投資事業	100	100	-
華俐投資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躍馬)	投資事業	50	-	註3
華俐投資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投資事業	50	-	註4
信石躍馬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投資事業	35	-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HannSpirit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 (HSP China)	投資事業	100	100	-
HannSpirit	Brightpro Resources Ltd.(Brightpro)	投資事業	100	100	-
HannSpirit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IHL)	投資事業	100	100	-
HannSpirit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躍馬)	投資事業	35	-	註3
HIHL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 V. (HSP EUR)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100	100	-
HIHL	Hannspre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HSP NA Holdings)	投資事業	-	100	註2
HSP EUR	Hannspree Europe GmbH(HSP GmbH)	勞務服務	100	100	-
HSP EUR	Hannspree UK Ltd. (HSP UK)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100	100	-
HSP EUR	Hannspree Italia S. R. L. (HSP IT)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100	100	-
Brightpro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瀚宇彩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
HSP China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之批發零售	100	100	-
HSP China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瀚斯寶麗南京)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
HSP China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00	-	註1

註 1：本集團因應營運規劃，於民國 107 年 4 月成立彩晶商貿（深圳）。

註 2：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 3：本集團投資之 Hannspree Inc. 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申請解散完竣，相關投資款係以現金及信石躍馬 35% 股權作價退回，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辦理完竣。併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華俐投資持有信石躍馬 50% 股權，其表決權達編製合併報表個體之標準，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註 4：本集團之子公司信石躍馬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因與帳列其他應收款之相對債務人達成協商以躍馬壹號 35% 股權作價抵償，併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華俐投資持有躍馬壹號 50% 股權，其表決權達編製合併報表個體之標準，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原物料採用移動平均法，餘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1年 ~ 10年
交通設備	6年 ~ 10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3 年~4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主係系統軟體費及遞延技術合作費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年~10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銷售產品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保固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於批發市場上銷售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為 \$7,335,279。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 \$346,89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530。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37,177。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5	\$ 1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54,588	1,856,39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41,178	2,136,788
附買回債券	882,927	897,847
	<u>\$ 4,478,818</u>	<u>\$ 4,891,1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50,866 及 \$167,657 定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2,386,395 及\$14,125,572，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10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4,25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0,000
評價調整	(138,608)
	<u>\$ 11,39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23,622
權益工具	(10,940)
	<u>\$ 112,682</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3,000	108.1.28
-賣英鎊買美金	英鎊	1,000	108.1.28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10,000	108.1.7-108.1.14
即期外匯合約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23,000	108.1.3-108.2.11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6,500	108.1.3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34,000	108.1.7-108.2.11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交易包含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8,26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9,790
受益憑證	25,594
評價調整	(562,584)
合計	<u>\$ 971,068</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971,0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128,995</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公司債	\$ 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386,395</u>
	<u>\$ 12,686,395</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u>\$ 1,500,000</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和鑫光電(股)公司於 106 年新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800,000，分別為甲券兩年期\$300,000；乙券三年期\$600,000；丙券五年期\$900,0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 181,298</u>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71,103	\$ 2,162,059
減：備抵損失	(<u>24,500</u>)	(<u>27,728</u>)
	<u>\$ 946,603</u>	<u>\$ 2,134,33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60,531
30天內		340,903
31-90天		47,224
91天以上		22,445
	<u>\$</u>	<u>971,1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請詳十二、(四)。

2.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房地產、擔保信用狀及銀行保函。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53,231	(\$ 50,194)	\$ 503,037
在製品	614,857	(144,432)	470,425
製成品	71,951	(49,339)	22,612
商品	155,036	(13,933)	141,103
	<u>\$ 1,395,075</u>	<u>(\$ 257,898)</u>	<u>\$ 1,137,177</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52,793	(\$ 14,386)	\$ 438,407
在製品	550,683	(82,944)	467,739
製成品	113,346	(55,790)	57,556
商品	144,552	(9,039)	135,513
	<u>\$ 1,261,374</u>	<u>(\$ 162,159)</u>	<u>\$ 1,099,215</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54,013	\$ 15,058,482
跌價損失	95,739	39,265
	<u>\$ 14,049,752</u>	<u>\$ 15,097,747</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簡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和鑫光電)	\$ 3,692,612	\$ 3,616,328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石躍馬)(註)	-	63,282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壹號)(註)	-	63,282
Hannspree Inc.	-	177,266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197,048	-
	<u>\$ 3,889,660</u>	<u>\$ 3,920,158</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各取得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 35% 股權，併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華俐投資持有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各 50% 股權，其表決權達編製合併報表個體之標準，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三)。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7年度	106年度
和鑫光電	\$ 68,650	\$ 54,595
信石躍馬	(858)	(2,935)
躍馬壹號	(11,372)	(17,729)
Hannspree Inc.	116,183	4,845
白石	(2,952)	-
	<u>\$ 169,651</u>	<u>\$ 38,776</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	台灣	34.28%	34.28%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資產負債表

	和鑫光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7,238	\$ 1,614,281
非流動資產	15,133,014	15,929,675
流動負債	(1,773,641)	(2,530,051)
非流動負債	(6,973,130)	(7,810,343)
淨資產總額	<u>\$ 7,703,481</u>	<u>\$ 7,203,56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640,753	\$ 2,469,381
喪失控制力市價調整	1,119,156	1,119,156
其他	(67,297)	27,79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692,612</u>	<u>\$ 3,616,328</u>

綜合損益表

	和鑫光電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843,176	\$ 2,717,922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77,650	\$ 141,295
其他綜合損益	1,090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740</u>	<u>\$ 145,854</u>

3. 本集團上述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7,048 及 \$303,830。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損)	\$ 80,383	(\$ 33,038)
其他綜合損益	(13,638)	(50,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745</u>	<u>(\$ 83,964)</u>

4.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	34.28%	34.28%
信石躍馬	85%(註2)	50%(註1)
躍馬壹號	85%(註4)	50%(註1)
Hannspree Inc.	-(註2)	30.67%
白石	38.46%(註3)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投資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因其表決權未達編製合併報表個體之標準，故未列入合併個體，僅以關聯企業列示。
- 註 2:本集團投資之 Hannspress Inc. 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申請解散完竣，相關投資款以現金及信石躍馬 35%股權作價退回，因此本集團對信石躍馬之表決權達控制力，已編列為合併個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三)。
-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以\$200,000 增資白石，並取得 38.46%之股權。
- 註 4:本集團之子公司信石躍馬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取得躍馬壹號 35%之股權，對躍馬壹號之表決權達控制力，已編列為合併個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三)。
5. 本集團投資和鑫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879,583 及\$2,273,68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00,223	\$ 7,103,326	\$ 70,152,325	\$ 14,950	\$ 318,237	\$ 93	\$ 9,678,297	\$ 88,367,4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7,917)	(65,365,781)	(4,439)	(256,232)	(93)	(3,656,291)	(72,780,753)
<u>107年</u>	<u>\$ 1,100,223</u>	<u>\$ 3,605,409</u>	<u>\$ 4,786,544</u>	<u>\$ 10,511</u>	<u>\$ 62,005</u>	<u>\$ -</u>	<u>\$ 6,022,006</u>	<u>\$ 15,586,698</u>
1月1日	\$ 1,100,223	\$ 3,605,409	\$ 4,786,544	\$ 10,511	\$ 62,005	\$ -	\$ 6,022,006	\$ 15,586,698
增添	-	8,864	181	-	190	-	4,488,118	4,497,353
處分	-	-	(2,094)	-	(16)	-	-	(2,110)
重分類	-	(11,614)	2,567,305	-	41,572	-	(2,597,263)	-
折舊費用	-	(328,636)	(1,526,688)	(1,109)	(22,747)	-	-	(1,879,180)
減損損失	-	-	-	-	-	-	(576,723)	(576,723)
淨兌換差額	-	(16,937)	(10,207)	(10)	(569)	-	(859)	(28,582)
12月31日	<u>\$ 1,100,223</u>	<u>\$ 3,257,086</u>	<u>\$ 5,815,041</u>	<u>\$ 9,392</u>	<u>\$ 80,435</u>	<u>\$ -</u>	<u>\$ 7,335,279</u>	<u>\$ 17,597,4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0,223	\$ 7,044,072	\$ 72,142,184	\$ 12,810	\$ 329,855	\$ 93	\$ 11,568,291	\$ 92,197,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86,986)	(66,327,143)	(3,418)	(249,420)	(93)	(4,233,012)	(74,600,072)
	<u>\$ 1,100,223</u>	<u>\$ 3,257,086</u>	<u>\$ 5,815,041</u>	<u>\$ 9,392</u>	<u>\$ 80,435</u>	<u>\$ -</u>	<u>\$ 7,335,279</u>	<u>\$ 17,597,456</u>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00,223	\$ 7,406,396	\$ 70,952,908	\$ 10,524	\$ 315,280	\$ 4,553	\$ 8,765,105	\$ 88,554,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14,142)	(65,023,373)	(3,676)	(249,080)	(4,553)	(2,983,555)	(71,478,379)
	<u>\$ 1,100,223</u>	<u>\$ 4,192,254</u>	<u>\$ 5,929,535</u>	<u>\$ 6,848</u>	<u>\$ 66,200</u>	<u>\$ -</u>	<u>\$ 5,781,550</u>	<u>\$ 17,076,610</u>
106年								
1月1日	\$ 1,100,223	\$ 4,192,254	\$ 5,929,535	\$ 6,848	\$ 66,200	\$ -	\$ 5,781,550	\$ 17,076,610
增添	-	-	11,703	-	1,196	-	1,819,010	1,831,909
處分	-	(2,916)	(44,545)	-	(35)	-	(16,164)	(63,660)
重分類(註)	-	(221,034)	854,746	4,453	12,129	-	(888,799)	(238,505)
折舊費用	-	(339,694)	(1,952,969)	(790)	(17,491)	-	-	(2,310,944)
減損損失	-	-	-	-	-	-	(672,734)	(672,734)
淨兌換差額	-	(23,201)	(11,926)	-	6	-	(857)	(35,978)
12月31日	<u>\$ 1,100,223</u>	<u>\$ 3,605,409</u>	<u>\$ 4,786,544</u>	<u>\$ 10,511</u>	<u>\$ 62,005</u>	<u>\$ -</u>	<u>\$ 6,022,006</u>	<u>\$ 15,586,69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0,223	\$ 7,103,326	\$ 70,152,325	\$ 14,950	\$ 318,237	\$ 93	\$ 9,678,297	\$ 88,367,4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7,917)	(65,365,781)	(4,439)	(256,232)	(93)	(3,656,291)	(72,780,753)
	<u>\$ 1,100,223</u>	<u>\$ 3,605,409</u>	<u>\$ 4,786,544</u>	<u>\$ 10,511</u>	<u>\$ 62,005</u>	<u>\$ -</u>	<u>\$ 6,022,006</u>	<u>\$ 15,586,698</u>

註：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37,911	\$ 508,559	\$ -	\$ 1,446,470
累計折舊	-	(33,090)	-	(33,090)
	<u>\$ 937,911</u>	<u>\$ 475,469</u>	<u>\$ -</u>	<u>\$ 1,413,380</u>
107年				
1月1日	\$ 937,911	\$ 475,469	\$ -	\$ 1,413,380
企業合併取得	2,589,596	50,889	26,997	2,667,482
折舊費用	-	(18,080)	-	(18,080)
淨兌換差額	-	(3,958)	-	(3,958)
12月31日	<u>\$ 3,527,507</u>	<u>\$ 504,320</u>	<u>\$ 26,997</u>	<u>\$ 4,058,82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527,507	\$ 555,026	\$ 26,997	\$ 4,109,530
累計折舊	-	(50,706)	-	(50,706)
	<u>\$ 3,527,507</u>	<u>\$ 504,320</u>	<u>\$ 26,997</u>	<u>\$ 4,058,82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37,911	\$ 254,168	\$ 1,192,079	
累計折舊	-	(13,414)	(13,414)	
	<u>\$ 937,911</u>	<u>\$ 240,754</u>	<u>\$ 1,178,665</u>	
106年				
1月1日	\$ 937,911	\$ 240,754	\$ 1,178,665	
重分類(註)	-	238,505	238,505	
折舊費用	-	(6,310)	(6,310)	
淨兌換差額	-	2,520	2,520	
12月31日	<u>\$ 937,911</u>	<u>\$ 475,469</u>	<u>\$ 1,413,38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37,911	\$ 508,559	\$ 1,446,470	
累計折舊	-	(33,090)	(33,090)	
	<u>\$ 937,911</u>	<u>\$ 475,469</u>	<u>\$ 1,413,380</u>	

註：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南京瀚宇彩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將深圳辦公樓部分出租予廣州依時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故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349	\$ 11,2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15,321	\$ 3,14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5,913	\$ 3,83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 \$4,243,791 及 \$1,739,895。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 無形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技術合作費	\$ 24,669	\$ 1,513
系統軟體費	23,618	27,406
商譽	346,895	336,109
其他	2,545	2,920
	<u>\$ 397,727</u>	<u>\$ 367,948</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87,974	\$ 1,048,603
利率區間	<u>0.68%~5.18%</u>	<u>0.68%~5.87%</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37,871 及 \$75,636。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8,943	1,121,039
應付維修費	345,859	328,725
應付專利授權款項	-	132,100
應付權利金	79,124	105,514
應付賠償款(註)	91,619	180,996
應付勞務費	14,314	27,081
其他	783,619	662,286
	<u>\$ 1,993,478</u>	<u>\$ 2,557,741</u>

註：應付賠償款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574)	(\$ 171,7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103</u>	<u>234,10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4,529</u>	<u>\$ 62,34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71,754)	\$ 234,102	\$ 62,348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91)	<u>3,804</u>	<u>1,013</u>
	<u>(174,545)</u>	<u>237,906</u>	<u>63,3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705	5,70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51)	-	(13,8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41)	-	(7,741)
計畫資產支付數	508	(508)	-
經驗調整	(2,945)	<u>-</u>	(2,945)
	<u>(24,029)</u>	<u>5,197</u>	<u>(18,832)</u>
12月31日餘額	<u>(\$ 198,574)</u>	<u>\$ 243,103</u>	<u>\$ 44,5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57,448)	\$ 233,415	\$ 75,967
前期服務成本	(348)	-	(348)
利息(費用)收入	(2,362)	3,501	1,139
	(160,158)	236,916	76,7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16)	(1,2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559)	-	(22,5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87	-	3,287
計畫資產支付數	1,598	(1,598)	-
經驗調整	6,078	-	6,078
	(11,596)	(2,814)	(14,410)
12月31日餘額	(\$ 171,754)	\$ 234,102	\$ 62,34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50)	\$ 8,569	\$ 8,334	(\$ 7,97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05)	\$ 7,693	\$ 7,502	(\$ 7,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4
1-2年		397
2-5年		4,434
5年以上		33,729
	\$	<u>38,904</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174 及 \$140,092。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00，分為 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2,339,33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3,233,934	3,233,934
買回庫藏股	(83,852)	-
12月31日	<u>3,150,082</u>	<u>3,233,934</u>

2. 本公司為籌建第三廠及因應第四廠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及 94 年 2 月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40,000 仟單位及 38,400 仟單位，每單位分別以 7.54 美元及 6.85 美元溢價發行。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合計分別表彰普通股 800,000 仟股及 768,000 仟股。該存託憑證原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存入保管銀行後，要求兌回其所表彰之股票。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當時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4 單位。

3.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相關營運用途，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擬於 5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4. 庫藏股/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普通股一案，預計買回 100,000 仟股並辦理註銷股份，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 元至 10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u>	<u>帳面價值</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3,852	\$ 605,126
另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執行完畢，本公司共買回 100,000 仟股，金額為 \$718,915，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買回庫藏股票案。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504,942	\$ 504,942
庫藏股票交易	261,388	261,388
認股權	75,769	75,769
	<u>\$ 842,099</u>	<u>\$ 842,099</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另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為股東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7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2,3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3,831	
發放現金股利	940,180	\$ 0.30
	<u>\$ 1,706,36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0,8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611)	
發放現金股利	1,616,967	\$ 0.50
	<u>\$ 2,213,226</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6,865,261	\$ 23,743,867
維修收入	1,067	593
	<u>\$ 16,866,328</u>	<u>\$ 23,744,460</u>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1,828	\$ 200,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1,298	-
其他利息收入	35,249	21,204
利息收入合計	248,375	221,922
租金收入	18,793	11,435
股利收入	28,512	19,959
廉價購買利益(註1)	5,736	-
賠償收入(註2)	576	398,767
其他收入—其他	169,942	82,966
	<u>\$ 471,934</u>	<u>\$ 735,049</u>

註 1：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取得信石躍馬 35%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三)。

註 2：民國 106 年之賠償收入主係地震保險理賠款。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70,618)	(\$ 332,904)
處分投資利益(註1)	62,76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2)	(67,8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12,682	184,021
賠償支出(註3)	(54,036)	(180,9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註4)	-	315,3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83)	(55,866)
	(\$ 54,097)	(\$ 70,412)

註 1: 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取得信石躍馬 35% 股權, 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三)。

註 2: 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取得躍馬壹號 35% 股權, 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3: 賠償支出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註 4: 係民國 106 年第二季本集團子公司瀚斯寶麗南京出售部分帳列資產予南京經濟技術開發房屋徵收辦公室及南京邦奇自動變速箱有限公司。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16,738	\$ 3,168,491
勞健保費用	193,519	181,540
退休金費用	135,161	139,301
其他福利費用	87,077	83,828
折舊費用	1,897,260	2,317,254
攤銷費用	29,935	165,40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 應分派員工酬勞 0.001% 至 15%, 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573 及 \$864,362;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114 及 \$157,157,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 依章程規定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	\$ 1,268,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479	127,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2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3,688</u>	<u>1,394,1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67,000)
	<u>\$ 433,688</u>	<u>\$ 127,1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67)	(\$ 2,4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91)	\$ 1,261,7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4,000	24,0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000)	(1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479	127,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280)
使用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	(1,267,000)
所得稅費用	<u>\$ 433,688</u>	<u>\$ 127,1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	\$ 11,000
課稅損失	-	-	-	4,530	4,530
小計	\$ 11,000	\$ -	\$ -	\$ 4,530	\$ 15,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752)	\$ -	\$ 3,767	\$ -	(\$ 5,985)
投資性不動產差異	-	-	-	(14,244)	(14,244)
小計	(\$ 9,752)	\$ -	\$ 3,767	(\$ 14,244)	(\$ 20,229)
合計	\$ 1,248	\$ -	\$ 3,767	(\$ 9,714)	(\$ 4,699)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	\$ 1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01)	-	2,449		(9,752)
合計	(\$ 1,201)	\$ -	\$ 2,449		\$ 1,248

4. 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2,020,976	\$ 573,718	\$ 573,718	民國114年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715,805	\$ 1,444,018	\$ 1,444,018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4,672,379	4,672,379	4,672,379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56,416	56,416	56,416	民國111年
民國104年	2,020,976	2,020,976	2,020,976	民國11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87,158	\$ 14,562,645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本公司、華俐投資及信石躍馬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躍馬壹號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8. 本集團子公司南京瀚宇彩欣，配合稅務機關反避稅小組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歷經多年的查核及溝通，目前本案稅局仍未出具正式調整方案。本集團尚無法估計可能之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3,559	3,228,076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3,559	3,228,0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40,8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潛在之影響	\$ 1,023,559	3,268,945	\$ 0.31
		106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08,703	3,233,934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08,703	3,233,9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100,1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潛在之影響	\$ 6,708,703	3,334,046	\$ 2.01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信石躍馬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因與帳列其他應收款之相對債務人達成協商以躍馬壹號 35% 股權作價抵償，因此本集團對躍馬壹號之表決權達控制力，已編列為合併個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七)。
2. 本集團投資之 Hannspres Inc. 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申請解散完竣，相關投資款以現金及信石躍馬 35% 股權作價退回，因此本集團對信石躍馬之表決權達控制力，已編列為合併個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七)。

3. 收購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收購對價	
其他應收款	\$ 100,144
先前子公司已持有被併購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09,292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32,788</u>
	<u>\$ 242,22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0
其他應收款	109,100
其他流動資產	3,0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67,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08
其他應付款	(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5)
其他應付款-關聯企業(註)	(550,869)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	(243,377)
特別股負債-關聯企業(註)	(1,644,476)
特別股負債-其他關係人	(120,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251)</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47,960</u>
廉價購買利益	<u>(\$ 5,736)</u>

註：因屬本集團原持有債權，故該次企業合併後，該等金額於合併報告中已沖銷集團內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付款項及視同贖回特別股負債。

4.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各 50%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62,763 及 (\$67,805)。
5.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0 月合併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起，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貢獻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67) 及 (\$9,516)。若假設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595) 及 (\$36,398)。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75,201 及 \$157,86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615 及 \$1,684，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5,743	\$ 151,5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4,344	542,676
超過5年	370,781	481,494
	<u>\$ 1,060,868</u>	<u>\$ 1,175,715</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7,353	\$ 1,831,909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425,328)	391,46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363,066)	(249,476)
本期支付現金	<u>\$ 3,708,959</u>	<u>\$ 1,973,9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和鑫光電)	關聯企業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壹號)	子公司(註)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石躍馬)	子公司(註)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關聯企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華科技)	其他關係人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麵旅餐飲)	其他關係人
金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投資)	其他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滙喬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各取得信石躍馬及躍馬壹號 35% 股權，因其表決權達編製合併報表個體之標準，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三)。唯於前述表決權達編製合併報表個體之標準前，仍屬關係人交易範圍，應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1,867	\$ 50,986
其他關係人	<u>1,599</u>	<u>744</u>
	<u>\$ 13,466</u>	<u>\$ 51,73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11</u>	<u>\$ -</u>

3. 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0,714</u>	<u>\$ 9,488</u>

主係股務代理費用。

4. 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u>\$ 68,646</u>	<u>\$ 79,102</u>

主係購買關聯企業發行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所認列之債
息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及十二、(四)說明。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6	\$ 3,908
其他關係人(註1)	<u>18,902</u>	<u>8,749</u>
	<u>\$ 19,008</u>	<u>\$ 12,657</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2)	<u>\$ 7,317</u>	<u>\$ 72,650</u>

註 1：勝華科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為確保永續經營，向法院聲請重整及
保全處分之相關事宜，本集團經評估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針對該相關債權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96,823 及
\$103,484。

註 2：其他應收款主係無擔保公司債利息。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11</u>	\$ <u>-</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34,154</u>	\$ <u>158,183</u>
其他應付款主係董事酬勞。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u>10,758</u>	\$ <u>-</u>

(2)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07年度</u> <u>取得價款</u>
白石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註1)	20,000	普通股	\$ <u>200,000</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6年度</u> <u>取得價款</u>
和鑫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註2)	180張	私募無擔保 公司債	\$1,800,000
信石躍馬投 資股份有限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註2)	40,231仟股	乙種特別股	402,308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張	普通股	<u>66,000</u>
				<u>\$ 2,268,308</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增資白石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相關說明。

註 2：本集團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乙種、丙種特別股及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十二、(四)相關說明。

8. 關係人間資金借貸情況：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石躍馬	\$ -	\$ 315,885
躍馬壹號	-	126,923
	<u>\$ -</u>	<u>\$ 442,808</u>

B.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8,312	\$ 14,694

(2) 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富投資	\$ 241,977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941	\$ 195,486
執行業務費用	2,309	2,175
	<u>\$ 73,250</u>	<u>\$ 197,6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作為長期借款、開立信用狀、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66	\$ 167,657
保證金(註2)	-	7,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796,937	1,121,190
	<u>\$ 847,803</u>	<u>\$ 1,296,262</u>

註1：本集團透過質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實際動用。

註2：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四)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廠房建造工程及機器設備採購金額約\$109,315。
- (二)本公司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21,700。
- (三)針對目前尚在進行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 (四)本公司與若干外國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授權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使用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技術有關之專利於本公司產品，本公司除支付約定金額之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外，並應就該產品按實際銷售淨額之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六、(十四)4. 相關說明。
- (二)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2. 相關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 5 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 (四)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5 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9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5,004
	<u>\$ 12,494</u>	<u>\$ 125,0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71,068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5,3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8,818	\$ 4,891,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33,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6,395	-
應收票據	5,751	8,0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65,611	2,146,9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4,601	855,782
其他金融資產	50,866	14,293,229
	<u>\$ 19,912,042</u>	<u>\$ 25,628,72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25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29
	<u>\$ 4,252</u>	<u>\$ 3,5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7,974	\$ 1,048,603
應付票據	53,118	53,2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1,065	2,238,50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9,609	2,715,924
	<u>\$ 4,881,766</u>	<u>\$ 6,056,2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66,649	30.7150	\$ 2,047,124
	日幣：新台幣	2,121,932	0.2782	590,321
	美金：人民幣	6,191	6.8632	190,148
	歐元：新台幣	3,048	35.2000	107,291
金融負債	日幣：新台幣	3,256,806	0.2782	906,043
	美金：新台幣	24,007	30.7150	737,365
	美金：人民幣	11,726	6.8632	360,165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118,820	29.7600	\$ 3,536,082
	美金：人民幣	15,845	6.5342	471,561
	日幣：新台幣	731,743	0.2642	193,327
	歐元：新台幣	3,051	35.5700	108,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957	29.7600	177,266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34,788	29.7600	1,035,286
	日幣：新台幣	3,441,860	0.2642	909,339
	美金：人民幣	25,641	6.5342	763,08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192 及 \$66,27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0,618)及(\$332,90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9,473 及 \$5,25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當美金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56 及 \$596。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996,823。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	0.40%	0.6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0,531	\$ 340,903	\$ 47,224	\$ 22,445	\$ 971,103
備抵損失	703	1,162	258	22,377	24,500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7,72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18)
1月1日_IFRS 9	\$	27,410
減損損失迴轉	(2,176)
匯率影響數	(734)
12月31日	\$	<u>24,500</u>

- I.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未有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跡象。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編制。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私募）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102	\$ -	\$ 1,102
權益投資(私募)	-	11,392	-	11,392
	<u>\$ -</u>	<u>\$ 12,494</u>	<u>\$ -</u>	<u>\$ 12,49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77,909	\$ -	\$ 469,353	\$ 947,262
受益憑證	-	-	23,806	23,806
	<u>\$ 477,909</u>	<u>\$ -</u>	<u>\$ 493,159</u>	<u>\$ 971,06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4,252	\$ -	\$ 4,25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350	\$ -	\$ -	\$ 70,350
債務證券	4,554	50,100	-	54,654
	<u>\$ 74,904</u>	<u>\$ 50,100</u>	<u>\$ -</u>	<u>\$ 125,0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502,302	\$ -	\$ -	\$ 502,302
權益投資(私募)	-	23,076	-	23,076
	<u>\$ 502,302</u>	<u>\$ 23,076</u>	<u>\$ -</u>	<u>\$ 525,378</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及選擇權				
	\$ -	\$ 3,529	\$ -	\$ 3,52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G.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間，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5,594
轉入第三等級	571,6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602)
匯率影響數	468
12月31日	<u>\$ 493,159</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69,353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23,806	淨資產價值法	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107年適用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04	\$ 24,299	\$ 149,30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378	(525,378)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001	1,074,00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861	(298,861)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33,462	(3,433,462)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59,034	17,559,034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0,158	7,259	3,927,417	(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46,988	324	2,147,312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93,229	(14,125,572)	167,657	(5)
資產影響總計	<u>\$ 24,743,080</u>	<u>\$ 281,644</u>	<u>\$ 25,024,724</u>	
保留盈餘	\$ 9,130,972	\$ 933,042	\$ 10,064,014	(1)、(2)、(4)、(6)
其他權益	(72,442)	(651,398)	(723,840)	(1)、(2)
權益影響總計	<u>\$ 9,058,530</u>	<u>\$ 281,644</u>	<u>\$ 9,340,174</u>	

說明：

-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02,302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98,861，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4,001，並調增保留盈餘\$910,929 及調減其他權益\$638,091。
 -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3,07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4,299，並調增保留盈餘\$14,530 及調減其他權益\$13,307。
 - (3)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3,433,46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33,462。
 - (4)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應收帳款\$324，並調增保留盈餘\$324。
 - (5) 本集團將其他金融資產\$14,125,57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減其他金融資產\$14,125,572，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125,572。
 - (6) 本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因適用 IFRS 9 致本集團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7,25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66,000
銀行理財商品		50,100
政府公債		4,55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120,654</u>
評價調整		<u>4,350</u>
合計		<u>\$ 125,00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3,529</u>

- A.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84,021。
-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 C.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D.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新台幣	美金	\$ 3,000	107.1.2
-賣英鎊買美金	英鎊	1,500	107.1.29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5,000	107.1.31
即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13,002	107.1.2.-107.1.3
選擇權外匯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16,000	107.1.12.-107.1.31

E.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8,269
評價調整	217,340
累計減損	(1,040,231)
合計	\$ 525,378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68,907。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8,861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1,800,000
特別股負債	1,633,462
	\$ 3,433,462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 \$79,102。
- B.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無擔保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706,919
群組2	98,483
群組3	<u>560,138</u>
合計	<u>\$ 1,365,540</u>

群組 1：授信條件為 L/C 及 T/T。

群組 2：授信條件於美金 \$5,000 仟元以下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美金 \$5,000 仟元以上者。

-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17,104
31-90天	51,598
91-120天	89
120天以上	<u>-</u>
	<u>\$ 768,791</u>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7,72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8,378
減損損失迴轉	(193)
匯率影響數	(457)
12月31日	<u>\$</u>	<u>27,72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採用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 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	\$ 102,978	\$ -	\$ 102,978
負債準備-流動	(註)	322,120	322,120	-
其他流動負債	(註)	53,895	156,873	(102,978)

註：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2.及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僅有「平面顯示器及監視器產銷」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收入	\$ 16,866,328	\$ 23,744,460
部門損益	\$ 1,021,164	\$ 6,708,703
部門非流動資產	\$ 22,227,783	\$ 17,941,451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主要產品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液晶顯示器	\$ 16,786,139	\$ 23,495,705
其他	80,189	248,755
	<u>\$ 16,866,328</u>	<u>\$ 23,744,460</u>

(五) 地區別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中國大陸	\$ 15,631,556	\$ 22,479,521
義大利	469,044	515,519
英國	357,421	336,876
荷蘭	349,483	352,003
台灣	58,824	60,486
日本	-	3
其他	-	52
	<u>\$ 16,866,328</u>	<u>\$ 23,744,46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金額</u>	<u>佔銷貨收入%</u>	<u>金額</u>	<u>佔銷貨收入%</u>
客戶甲	\$ 2,850,669	17	\$ 4,763,742	20
客戶乙	2,064,129	12	1,322,962	6
客戶丙	1,848,438	11	6,208,834	2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瀚斯寶麗南京	其他應收關係人 融資款項	是	\$ 307,15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償還借款	\$ -	-	\$ -	8,259,195	\$ 12,388,792
0	本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	是	614,300	-	-	-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0	本公司	HSP EUR	"	是	211,200	105,600	105,600	0.850%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0	本公司	華創投資	"	是	1,200,000	600,000	420,000	1.800%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0	本公司	理馬壹號	"	是	2,500,000	2,500,000	22,720	1.700%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1	華創投資	信石羅馬	"	是	680,000	340,000	292,807	2.100%	"	-	營運週轉	-	-	-	1,588,531	1,588,531
1	華創投資	理馬壹號	"	是	450,000	300,000	126,923	2.100%	"	-	營運週轉	-	-	-	1,588,531	1,588,531
2	瀚斯寶麗南京	南京瀚宇彩欣	"	是	1,244,139	671,298	-	0.300%	"	-	營運週轉	-	-	-	895,064	895,064
2	瀚斯寶麗南京	上海瀚斯寶麗	"	是	55,287	27,644	17,901	0.300%	"	-	營運週轉	-	-	-	895,064	895,064
3	南京瀚宇彩欣	瀚斯寶麗南京	"	是	89,506	-	-	-	"	-	營運週轉	-	-	-	895,064	895,064
4	Hannspirit	HSP EUR	"	是	368,580	184,290	61,430	1Mlibor+0.50%	"	-	營運週轉	-	-	-	1,535,750	1,535,750
4	Hannspirit	HSP UK	"	是	184,290	92,145	30,715	1Mlibor+0.50%	"	-	營運週轉	-	-	-	1,535,750	1,535,750
4	Hannspirit	南京瀚宇彩欣	"	是	307,150	-	-	-	"	-	營運週轉	-	-	-	1,535,750	1,535,7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對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對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買設備、營運週轉...等。
-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產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及華創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為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及40%。
 - (2). 本公司及華創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為不得超過淨值之30%及40%。
 - (3). 瀚斯寶麗南京及南京瀚宇彩欣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壹仟萬美金。
 - (4). Hannspirit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伍仟萬美金。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暫借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辦理資金貸與或對對象之必要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對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填列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HSP EUR	3	\$ 4,129,597	\$ 829,305	\$ 522,155	\$ 4	\$ -	2.01%	\$ 12,388,792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HSP UK	3	4,129,597	337,865	92,145	-	-	0.82%	12,388,792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3	4,129,597	4,484,390	2,242,195	687,974	-	10.86%	12,388,792	Y	N	Y	註3(1)
0	本公司	華徠投資	2	4,129,597	100,000	-	-	-	0.24%	12,388,792	Y	N	N	註3(1)
1	HSP EUR	HSP IT	3	176,000	61,430	30,715	7,679	7,679	0.15%	176,000	N	N	N	註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0%為最高限額。
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銷貨)。

(2). HSP EUR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伍佰萬歐元。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股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6	\$ 11,392	\$ 11,392	無
	股票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6	\$ -	\$ -	無
	股票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8	\$ 48,401	\$ 48,401	無
	股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張)	\$ 1,800,000	\$ -	無
	基金	JVP VIII,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23,806	\$ 23,806	無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	\$ 477,375	\$ 477,375	無
	股票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534	\$ 534	無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	\$ 420,952	\$ 420,952	無
						\$ 898,86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附註闡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備註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annspirit	子公司	442,835仟股	\$ 2,980,489	19,500仟股	\$ 683,593	86,411仟股	\$ -	375,924仟股	\$ 3,664,082	註6
Hannspirit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rightpro	子公司	129,950仟股	128,755	12,500仟股	206,750	-	-	142,450仟股	385,505	註7
Hannspirit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SP China	子公司	140,880仟股	625,242	13,000仟股	357,190	-	-	153,880仟股	982,432	註8
Brightpro	出資證明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京瀚宇彩欣	子公司	(註5)	115,702	(註5)	206,360	-	-	(註5)	322,062	註9
HSP China	出資證明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彩晶商貿(深圳)	子公司	-	-	(註5)	382,098	-	-	(註5)	382,098	註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有價證券，故無股數或單位數。

註6：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度對Hannspirit新增投資金額計\$593,073，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減資彌補虧損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7：Hannspirit截至民國107年度對Brightpro新增投資金額計\$379,813，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8：Hannspirit截至民國107年度對HSP China新增投資金額計\$392,840，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9：Brightpro截至民國107年度對南京瀚宇彩欣新增投資金額計\$379,813，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10：HSP China截至民國107年度對彩晶商貿(深圳)新增投資金額計\$392,840，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HSP EUR	間接子公司	\$ 105,600		不適用			\$ -	-
本公司	勝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115,266		不適用	115,266	提列備抵呆帳	18,443	96,823
本公司	華利投資	子公司	420,000		不適用			-	-
華利投資	躍馬壹號	子公司	218,173		不適用			-	-
華利投資	信石躍馬	子公司	309,973		不適用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對間接子公司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公司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矽晶控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 2,598,143	\$ 2,598,143	197,390	26.78%	\$ 2,508,317	\$ 178,740	\$ 51,942	註6
	HannSpiri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3,861,763	13,288,690	375,924	100%	3,664,082	(15,482)	(30,643)	註4
	華徠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4,107,990	4,107,990	325,501	100%	3,971,328	57,592	57,592	註4
	Bradfor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511	3,511	100	100%	115,134	2,631	2,631	註4
	白石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0	-	20,000	38.46%	197,048	(11,389)	(2,952)	註6
	Brightpro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385,925	4,006,112	142,450	100%	335,505	(171,568)	(171,568)	註5
	HSP China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849,082	4,456,242	151,880	100%	982,432	(26,379)	(26,379)	註5
	Hannspree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3,320,944	-	-	-	120,682	116,183	註6
	HHH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370,072	370,072	88,305	100%	417,690	23,147	23,147	註5
	信石曜馬	台灣	一般投資	105,880	-	5,250	35%	105,175	(3,487)	(704)	註5
	HSP EUR	荷蘭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812,718	812,718	19,700	100%	34,092	28,874	28,874	註5
	HSP NA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1,208,214	-	-	-	(142)	(142)	註5
	HSP GmbH	德國	勞務服務	7,679	7,679	180	100%	8,817	2,819	2,819	註5
	HSP UK	英國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50,447	50,447	1,000	100%	16,219	1,548	1,548	註5
	HSP IT	義大利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453	453	10	100%	(17,987)	1,731	1,731	註5
華徠投資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矽晶控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655,265	655,265	55,242	7.50%	1,184,295	178,740	16,708	註6
	信石曜馬	台灣	一般投資	75,000	75,000	7,500	50%	124,524	(3,487)	(1,520)	註5
	曜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115,000	115,000	11,500	50%	(23,215)	(36,398)	(18,692)	註5
	曜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69,486	-	8,050	35%	69,486	(36,398)	-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公開發行)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損益金額，其餘未直接認列損益之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南京瀚宇彩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1,500仟美元	(2)	\$ 4,006,112	\$ 379,813	\$ -	\$ 4,385,925	(\$ 171,539)	100%	(\$ 171,539)	\$ 322,062	\$ -	-	
瀚斯寶麗南京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6,500仟美元	(2)	4,163,430	-	-	4,163,430	(13,266)	100%	(13,266)	49,742	-	-	
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之批發零售	16,000仟美元	(2)	337,327	-	-	337,327	1,298	100%	1,298	10,759	-	-	
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服務服務	13,000仟美元	(2)	-	392,840	-	392,840	(14,434)	100%	(14,434)	382,09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晶；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

轉投資HSP China再投資瀚斯寶麗南京、上海瀚斯寶麗及彩晶商貿(深圳)。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	核准投資金額	\$
本公司	10,389,494	\$	11,068,066	\$
			24,795,821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82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四(十九)、五(二)與六(八)。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

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未完工程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因應程序，相關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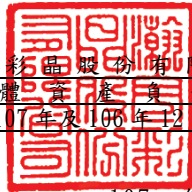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4,637	6	\$ 3,063,50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102	-	70,3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	11,776,480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51	-	8,0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四)	684,113	1	1,628,7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四)	18,549	-	9,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258	-	82,9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5,497	1	710,794	2
130X	存貨	六(六)	729,417	2	665,0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0,866	-	14,202,457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8,870	1	268,8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83,540</u>	<u>36</u>	<u>20,710,02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39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2,20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07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1,500,00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36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七及十二(四)	-	-	1,80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0,455,909	23	9,387,02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251,955	35	14,187,946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67,933	3	1,173,2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8,399	-	29,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85,284	-	510,6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2	-	2,5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44,529	-	62,3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51,120</u>	<u>64</u>	<u>27,206,638</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46,634,660</u>	<u>100</u>	<u>\$ 47,916,659</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34,11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4,252	-	3,5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五)	43,062	-	-	-	
2150	應付票據		53,118	-	53,245	-	
2170	應付帳款		1,320,338	3	1,507,0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	-	444	-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1,184,957	2	836,932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二)	1,735,833	4	2,351,78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168	-	302,0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344	1	127,6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2,121	1	317,3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251	-	132,8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32,701</u>	<u>11</u>	<u>5,666,93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985	-	9,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5</u>	<u>-</u>	<u>9,75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338,686</u>	<u>11</u>	<u>5,676,691</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339,339	69	32,339,339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2,099	2	842,0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09,021	3	938,1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442	-	147,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74,470	17	8,045,768	17	
3400	其他權益		(736,271)	(1)	(72,4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605,1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1,295,974</u>	<u>89</u>	<u>42,239,968</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6,634,660</u>	<u>100</u>	<u>\$ 47,916,6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13,768,285	100	\$ 20,676,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及七	(11,234,587)	(82)	(12,498,760)	(61)
5900 營業毛利		2,533,698	18	8,177,912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128	-	3,2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1,826	18	8,181,202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263)	(2)	(336,749)	(2)
6200 管理費用		(408,729)	(3)	(638,1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584)	(6)	(944,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83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4,739)	(11)	(1,919,119)	(9)
6900 營業利益		1,067,087	7	6,262,08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30,294	2	630,0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18,653)	-	(361,396)	(2)
7050 財務成本		(260)	-	(3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8,570	1	305,9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951	3	574,235	3
7900 稅前淨利		1,457,038	10	6,836,31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33,479)	(3)	(127,615)	-
8200 本期淨利		\$ 1,023,559	7	\$ 6,708,703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832)	-	(\$ 14,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58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668)	(1)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767	-	2,4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147)	(1)	(12,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37	1	(92,91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86)	-	162,7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651	1	74,6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496)	-	\$ 62,5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6,063	7	\$ 6,771,273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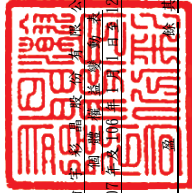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謝年 總經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保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權益總額	
	註冊	資本	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3,165,572	\$ 18,788	\$ 3,826	\$ -	\$ -	\$ -	\$ -	\$ 37,085,662	\$ -	\$ 37,085,662
本期淨利	-	-	-	-	6,708,703	-	-	-	-	-	-	6,708,703	-	6,708,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41)	(103,666)	178,277	-	-	-	-	62,570	-	62,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6,662	(103,666)	178,277	-	-	-	-	6,771,273	-	6,771,273
106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557	-	(316,557)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58)	117,058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16,967)	-	-	-	-	-	-	(1,616,967)	-	(1,616,9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938,151	\$ 147,053	\$ 8,045,768	\$ 84,878	\$ 182,103	\$ -	\$ -	\$ -	\$ -	\$ 42,239,968	\$ -	\$ 42,239,96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938,151	\$ 147,053	\$ 8,045,768	\$ 84,878	\$ 182,103	\$ -	\$ -	\$ -	\$ -	\$ 42,239,968	\$ -	\$ 42,239,96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33,042	-	(469,295)	-	-	-	-	281,644	-	281,64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938,151	\$ 147,053	\$ 8,978,810	\$ 84,878	\$ 182,103	\$ -	\$ -	\$ -	\$ -	\$ 42,521,612	\$ -	\$ 42,521,612
本期淨利	-	-	-	-	1,023,559	-	-	-	-	-	-	1,023,559	-	1,023,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65)	81,651	(94,082)	-	-	-	-	(27,496)	-	(27,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494	81,651	(94,082)	-	-	-	-	996,063	-	996,063
106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870	-	(670,870)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611)	74,611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16,967)	-	-	-	-	-	-	(1,616,967)	-	(1,616,9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392	-	-	-	-	-	-	392	-	3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605,126)	-	(605,1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1,609,021	\$ 72,442	\$ 7,774,470	\$ 3,227	\$ -	\$ -	\$ -	\$ -	\$ -	\$ 41,295,974	\$ -	\$ 41,295,974



會計主管：林忠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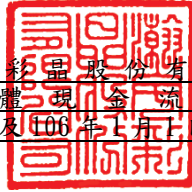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焦佑麒



董事長：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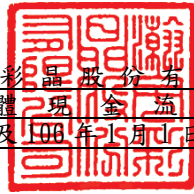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7,038	\$ 6,836,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十二(四) -	(1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37)	-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754,807	2,147,4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9,011	163,214
利息費用	260	3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9,608)	(166,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1,6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576,723	672,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78,570)	(30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利得)	(8,128)	(3,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3,547	(65,197)
應收票據	2,343	(2,659)
應收帳款	947,164	673,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8)	31,877
其他應收款	12,117	601,5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297	11,857
存貨	(64,396)	82,8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791	(8,218,8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995)	(48,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2)	-
預付退休金	(1,013)	(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723	(15,997)
合約負債—流動	(50,024)	-
應付票據	(127)	(1,076)
應付帳款	(186,715)	(150,3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	(134,936)
其他應付款	(490,019)	371,6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912)	57,620
負債準備—流動	154,343	148,35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027)	(8,9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7,374	2,674,246
支付所得稅	(112,7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4,624	2,674,246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5,594)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	-	(1,8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	-	1,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8,3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793,073)	(1,544,8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618,090)	(1,915,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2	16,533
取得無形資產		(171,109)	(22,255)
收取之利息		182,179	127,50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2,1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3,746)</u>	<u>(3,391,5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114)	34,114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支付之利息		(3,541)	(3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16,967)	(1,616,96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605,1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9,748)</u>	<u>(1,683,2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870)	(2,400,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3,507</u>	<u>5,464,06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4,637</u>	<u>\$ 3,063,50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8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3年9月6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另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92年8月起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民國95年9月就前述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Euro MTF Market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93,086	\$ 93,086	A
負債準備—流動	317,315	(149,537)	167,778	B
其他流動負債	132,825	56,451	189,276	A及B
負債影響總計	<u>\$ 450,140</u>	<u>\$ -</u>	<u>\$ 450,140</u>	

說明：

- A.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93,086。

B.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49,537。

(2)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53,421 及\$966,896，並調減保留盈餘\$113,47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

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原物料採用移動平均法，餘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1年 ~ 10年
交通設備	6年 ~ 10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主係系統軟體費及遞延技術合作費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銷售產品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保固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於批發市場上銷售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為 \$7,288,79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00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29,4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641,183	\$ 1,474,98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93,454	1,529,000
附買回債券	-	59,520
合計	<u>\$ 2,734,637</u>	<u>\$ 3,063,50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 \$50,866 及 \$167,657 之部份定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1,476,480 及 \$14,034,8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1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4,252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0,000
評價調整	(138,608)
	\$ 11,39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23,622
權益工具	(11,019)
	\$ 112,60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3,000	108.1.28
-賣英鎊買美金	英鎊	1,000	108.1.28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10,000	108.1.7-108.1.14
即期外匯合約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23,000	108.1.3-108.2.11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6,500	108.1.3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34,000	108.1.7-108.2.11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交易包含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0,290
受益憑證	25,594
評價調整	(883,677)
	<u>\$ 72,207</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72,20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586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公司債	\$ 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476,480
	<u>\$ 11,776,480</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u>\$ 1,500,000</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和鑫光電(股)公司於 106 年新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800,000，分別為甲券兩年期\$300,000；乙券三年期\$600,000；丙券五年期\$900,0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0,285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86,237	\$ 1,633,400
減：備抵損失	(2,124)	(4,618)
	\$ 684,113	\$ 1,628,78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57,479
30天內	289,021
31-90天	39,737
91天以上	-
	\$ 686,2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請詳十二、(四)。

2.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房地產、擔保信用狀及銀行保函。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4,630	(\$ 2,508)	\$ 272,122
在製品	547,892	(91,942)	455,950
製成品	2,879	(1,534)	1,345
合計	\$ 825,401	(\$ 95,984)	\$ 729,41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5,182	(\$ 3,091)	\$ 242,091
在製品	501,144	(79,027)	422,117
製成品	2,643	(1,830)	813
合計	\$ 748,969	(\$ 83,948)	\$ 665,021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222,551	\$ 12,488,017
跌價損失	12,036	10,743
	<u>\$ 11,234,587</u>	<u>\$ 12,498,76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HannSpirit)	\$ 3,664,082	\$ 2,980,489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例投資)	3,971,328	3,847,171
Bradford Ltd. (Bradford)	<u>115,134</u>	<u>108,958</u>
小計	<u>7,750,544</u>	<u>6,936,618</u>
關聯企業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	2,508,317	2,450,410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u>197,048</u>	<u>-</u>
合計	<u>\$ 10,455,909</u>	<u>\$ 9,387,02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內分別增資 HannSpirit 計 19,500 仟元美金及 51,000 仟元美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以 \$200,000 增資白石，並取得 38.46% 之股權。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HannSpirit	(\$ 30,643)	\$ 205,709
華例投資	57,592	57,961
Bradford	<u>2,631</u>	<u>1,816</u>
小計	<u>29,580</u>	<u>265,486</u>
關聯企業		
和鑫光電	51,942	40,444
白石	<u>(2,952)</u>	<u>-</u>
合計	<u>\$ 78,570</u>	<u>\$ 305,930</u>

5.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	台灣	26.78%	26.78%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資產負債表	和鑫光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7,238	\$ 1,614,281
非流動資產	15,133,014	15,929,675
流動負債	(1,773,641)	(2,530,051)
非流動負債	(6,973,130)	(7,810,343)
淨資產總額	<u>\$ 7,703,481</u>	<u>\$ 7,203,56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62,992	\$ 1,929,114
喪失控制力市價調整	508,232	508,232
其他	(62,907)	13,06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08,317</u>	<u>\$ 2,450,410</u>

綜合損益表	和鑫光電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2,843,176</u>	<u>\$ 2,717,92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7,650	\$ 141,295
其他綜合損益	1,090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740</u>	<u>\$ 145,854</u>

6. 本公司投資和鑫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8,582 及 \$1,776,51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00,223	\$ 5,263,289	\$ 67,754,565	\$ 12,497	\$ 300,411	\$ 93	\$ 9,657,214	\$ 84,088,2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8,776)	(63,317,751)	(2,967)	(244,468)	(93)	(3,656,291)	(69,900,346)
	<u>\$ 1,100,223</u>	<u>\$ 2,584,513</u>	<u>\$ 4,436,814</u>	<u>\$ 9,530</u>	<u>\$ 55,943</u>	<u>\$ -</u>	<u>\$ 6,000,923</u>	<u>\$ 14,187,946</u>
<u>107年</u>								
1月1日	\$ 1,100,223	\$ 2,584,513	\$ 4,436,814	\$ 9,530	\$ 55,943	\$ -	\$ 6,000,923	\$ 14,187,946
增添	-	-	155	-	18	-	4,391,270	4,391,443
處分	-	-	(1,270)	-	-	-	-	(1,270)
重分類	-	14,770	2,499,303	-	12,601	-	(2,526,674)	-
折舊費用	-	(241,798)	(1,487,905)	(1,003)	(18,735)	-	-	(1,749,441)
減損損失	-	-	-	-	-	-	(576,723)	(576,723)
12月31日	<u>\$ 1,100,223</u>	<u>\$ 2,357,485</u>	<u>\$ 5,447,097</u>	<u>\$ 8,527</u>	<u>\$ 49,827</u>	<u>\$ -</u>	<u>\$ 7,288,796</u>	<u>\$ 16,251,95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0,223	\$ 5,278,058	\$ 69,731,642	\$ 10,395	\$ 284,491	\$ 93	\$ 11,521,810	\$ 87,926,7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20,573)	(64,284,545)	(1,868)	(234,664)	(93)	(4,233,014)	(71,674,757)
	<u>\$ 1,100,223</u>	<u>\$ 2,357,485</u>	<u>\$ 5,447,097</u>	<u>\$ 8,527</u>	<u>\$ 49,827</u>	<u>\$ -</u>	<u>\$ 7,288,796</u>	<u>\$ 16,251,95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00,223	\$ 5,260,988	\$ 68,093,085	\$ 8,622	\$ 301,410	\$ 4,553	\$ 8,872,325	\$ 83,641,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37,748)	(62,722,953)	(2,298)	(237,811)	(4,553)	(2,983,557)	(68,388,920)
	<u>\$ 1,100,223</u>	<u>\$ 2,823,240</u>	<u>\$ 5,370,132</u>	<u>\$ 6,324</u>	<u>\$ 63,599</u>	<u>\$ -</u>	<u>\$ 5,888,768</u>	<u>\$ 15,252,286</u>
106年								
1月1日	\$ 1,100,223	\$ 2,823,240	\$ 5,370,132	\$ 6,324	\$ 63,599	\$ -	\$ 5,888,768	\$ 15,252,286
增添	-	-	32	-	556	-	1,764,762	1,765,350
處分	-	-	(14,919)	-	-	-	-	(14,919)
重分類	-	2,302	965,449	3,875	8,247	-	(979,873)	-
折舊費用	-	(241,029)	(1,883,880)	(669)	(16,459)	-	-	(2,142,037)
減損損失	-	-	-	-	-	-	(672,734)	(672,734)
12月31日	<u>\$ 1,100,223</u>	<u>\$ 2,584,513</u>	<u>\$ 4,436,814</u>	<u>\$ 9,530</u>	<u>\$ 55,943</u>	<u>\$ -</u>	<u>\$ 6,000,923</u>	<u>\$ 14,187,94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0,223	\$ 5,263,289	\$ 67,754,565	\$ 12,497	\$ 300,411	\$ 93	\$ 9,657,214	\$ 84,088,2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8,776)	(63,317,751)	(2,967)	(244,468)	(93)	(3,656,291)	(69,900,346)
	<u>\$ 1,100,223</u>	<u>\$ 2,584,513</u>	<u>\$ 4,436,814</u>	<u>\$ 9,530</u>	<u>\$ 55,943</u>	<u>\$ -</u>	<u>\$ 6,000,923</u>	<u>\$ 14,187,94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37,911	\$ 254,168	\$ 1,192,079
累計折舊	-	(18,780)	(18,780)
	<u>\$ 937,911</u>	<u>\$ 235,388</u>	<u>\$ 1,173,299</u>
<u>107年</u>			
1月1日	\$ 937,911	\$ 235,388	\$ 1,173,299
折舊費用	-	(5,366)	(5,366)
12月31日	<u>\$ 937,911</u>	<u>\$ 230,022</u>	<u>\$ 1,167,93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37,911	\$ 254,168	\$ 1,192,079
累計折舊	-	(24,146)	(24,146)
	<u>\$ 937,911</u>	<u>\$ 230,022</u>	<u>\$ 1,167,93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37,911	\$ 254,168	\$ 1,192,079
累計折舊	-	(13,414)	(13,414)
	<u>\$ 937,911</u>	<u>\$ 240,754</u>	<u>\$ 1,178,665</u>
<u>106年</u>			
1月1日	\$ 937,911	\$ 240,754	\$ 1,178,665
折舊費用	-	(5,366)	(5,366)
12月31日	<u>\$ 937,911</u>	<u>\$ 235,388</u>	<u>\$ 1,173,29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37,911	\$ 254,168	\$ 1,192,079
累計折舊	-	(18,780)	(18,780)
	<u>\$ 937,911</u>	<u>\$ 235,388</u>	<u>\$ 1,173,2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619</u>	<u>\$ 10,49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798</u>	<u>\$ 2,19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30</u>	<u>\$ 3,83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1,320,968 及\$1,493,458。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 無形資產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36,958	\$ 46,384	\$ 1,947	\$ 1,485,289
累計攤銷	(1,435,444)	(19,050)	(1,373)	(1,455,867)
	<u>\$ 1,514</u>	<u>\$ 27,334</u>	<u>\$ 574</u>	<u>\$ 29,422</u>
107年				
1月1日	\$ 1,514	\$ 27,334	\$ 574	\$ 29,422
增添	41,115	6,873	-	47,988
攤銷費用	(17,960)	(10,602)	(449)	(29,011)
12月31日	<u>\$ 24,669</u>	<u>\$ 23,605</u>	<u>\$ 125</u>	<u>\$ 48,39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8,073	\$ 53,257	\$ 1,947	\$ 1,533,277
累計攤銷	(1,453,404)	(29,652)	(1,822)	(1,484,878)
	<u>\$ 24,669</u>	<u>\$ 23,605</u>	<u>\$ 125</u>	<u>\$ 48,399</u>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36,958	\$ 47,303	\$ 1,947	\$ 1,486,208
累計攤銷	(1,279,723)	(35,180)	(924)	(1,315,827)
	<u>\$ 157,235</u>	<u>\$ 12,123</u>	<u>\$ 1,023</u>	<u>\$ 170,381</u>
106年				
1月1日	\$ 157,235	\$ 12,123	\$ 1,023	\$ 170,381
增添	-	22,255	-	22,255
攤銷費用	(155,721)	(7,044)	(449)	(163,214)
12月31日	<u>\$ 1,514</u>	<u>\$ 27,334</u>	<u>\$ 574</u>	<u>\$ 29,4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6,958	\$ 46,384	\$ 1,947	\$ 1,485,289
累計攤銷	(1,435,444)	(19,050)	(1,373)	(1,455,867)
	<u>\$ 1,514</u>	<u>\$ 27,334</u>	<u>\$ 574</u>	<u>\$ 29,422</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0.68%~2.95%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114	0.6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37 及 \$288。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2,964	\$ 1,102,805
應付維修費	285,293	274,329
應付專利授權款項(一年內到期)	-	132,100
應付權利金	57,684	83,824
應付賠償款(註)	91,619	180,996
應付勞務費	13,944	26,981
其他	644,329	550,752
	<u>\$ 1,735,833</u>	<u>\$ 2,351,787</u>

註：應付賠償款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574)	(\$ 171,7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103</u>	<u>234,10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4,529</u>	<u>\$ 62,34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1,754)	\$ 234,102	\$ 62,348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91)	3,804	1,013
	(174,545)	237,906	63,3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705	5,70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51)	-	(13,8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41)	-	(7,741)
計畫資產支付數	508	(508)	-
經驗調整	(2,945)	-	(2,945)
	(24,029)	5,197	(18,832)
12月31日餘額	(\$ 198,574)	\$ 243,103	\$ 44,529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7,448)	\$ 233,415	\$ 75,967
前期服務成本	(348)	-	(348)
利息(費用)收入	(2,362)	3,501	1,139
	(160,158)	236,916	76,7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16)	(1,2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559)	-	(22,5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87	-	3,287
計畫資產支付數	1,598	(1,598)	-
經驗調整	6,078	-	6,078
	(11,596)	(2,814)	(14,410)
12月31日餘額	(\$ 171,754)	\$ 234,102	\$ 62,348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50)	\$ 8,569	\$ 8,334	(\$ 7,971)
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05)	\$ 7,693	\$ 7,502	(\$ 7,164)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4
1-2年		397
2-5年		4,434
5年以上		33,729
	\$	<u>38,904</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538 及\$87,587。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00，分為 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339,33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233,934	3,233,934
買回庫藏股	(83,852)	-
12月31日	3,150,082	3,233,934

2. 本公司為籌建第三廠及因應第四廠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及 94 年 2 月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40,000 仟單位及 38,400 仟單位，每單位分別以 7.54 美元及 6.85 美元溢價發行。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合計分別表彰普通股 800,000 仟股及 768,000 仟股。該存託憑證原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存入保管銀行後，要求兌回其所表彰之股票。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當時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4 單位。
3.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相關營運用途，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擬於 5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4. 庫藏股/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普通股一案，預計買回 100,000 仟股並辦理註銷股份，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 元至 10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	帳面價值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3,852	\$ 605,126

另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執行完畢，本公司共買回 100,000 仟股，金額為\$718,915，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買回庫藏股票案。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04,942	\$ 504,942
庫藏股票交易	261,388	261,388
認股權	75,769	75,769
合計	<u>\$ 842,099</u>	<u>\$ 842,099</u>

(十六)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另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為股東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2,3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3,831	
發放現金股利	<u>940,180</u>	\$ 0.30
合計	<u>\$ 1,706,36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0,8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611)	
發放現金股利	1,616,967	\$ 0.50
合計	\$ 2,213,226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3,768,285	\$ 20,676,672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117	\$ 147,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0,285	-
其他利息收入	17,206	18,817
利息收入合計	179,608	166,639
租金收入	13,812	11,435
賠償收入(註)	576	395,142
其他收入—其他	136,298	56,791
	\$ 330,294	\$ 630,007

註：民國 106 年之賠償收入主係地震保險理賠款。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67,789)	(\$ 353,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12,603	184,021
賠償支出(註)	(54,036)	(180,9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31)	(11,147)
合計	(\$ 18,653)	(\$ 361,396)

註：賠償支出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62,013	\$ 457,283	\$ 2,019,296	\$ 2,020,842	\$ 777,221	\$ 2,798,063
勞健保費用	152,997	37,993	190,990	144,141	35,109	179,250
退休金費用	69,931	20,594	90,525	67,135	19,661	86,796
董事酬金	-	34,797	34,797	-	158,837	158,837
其他福利費用	19,980	665	20,645	20,723	1,420	22,143
折舊費用	1,699,603	55,204	1,754,807	2,091,120	56,283	2,147,403
攤銷費用	300	28,711	29,011	300	162,914	163,214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87 人及 2,8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0.001%至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573 及 \$864,3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114 及 \$157,15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26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479	127,6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3,479	1,394,6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67,000)
	\$ 433,479	\$ 127,61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67)	(\$ 2,4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000)	\$ 1,260,0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4,000	24,0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000)	(1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479	127,615
使用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	(1,267,000)
所得稅費用	\$ 433,479	\$ 127,615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52)	-	3,767	(5,985)
合計	\$ 1,248	\$ -	\$ 3,767	\$ 5,015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01)	-	2,449	(9,752)
合計	(\$ 1,201)	\$ -	\$ 2,449	\$ 1,24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2,020,976	\$ 573,718	\$ 573,718	民國114年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715,805	\$ 1,444,018	\$ 1,444,018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4,672,379	4,672,379	4,672,379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56,416	56,416	56,416	民國111年
民國104年	2,020,976	2,020,976	2,020,976	民國11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87,158	\$ 14,562,645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3,559	3,228,076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3,559	3,228,0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40,8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3,559	3,268,945	\$ 0.31

	106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08,703	3,233,934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08,703	3,233,9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100,1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08,703	3,334,046	\$ 2.01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63,784 及 \$151,354 之租金費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615 及 \$1,684，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1,359	\$ 147,5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6,966	536,388
超過5年	370,781	481,493
	\$ 1,049,106	\$ 1,165,434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91,443	\$ 1,765,3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932	595,2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4,957)	(836,93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5,284	510,61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10,612)	(119,143)
本期支付現金	\$ 3,618,090	\$ 1,915,1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Hannspirit(BVI) Holding Limited (HannSpirit)	子公司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俐投資)	子公司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瀚斯寶麗南京)	子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HSP EUR)	子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瀚宇彩欣)	子公司
信石躍馬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躍馬)	子公司
躍馬壹號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	關聯企業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	關聯企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	其他關係人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5,562	\$ 25,26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1	\$ -

3. 製造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 3,825

主係本公司支付子公司之去料加工費，價格係按季參考加工量後認定。

4.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 4,696
其他關係人	10,714	8,599
合計	\$ 10,714	\$ 13,295

主係保良求償費及股務代理費用。

5.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0,200	\$ 38,482

主係購買關聯企業發行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認列之債息收入。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6	\$ 924
其他關係人(註)	18,443	8,271
合計	\$ 18,549	\$ 9,195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6	\$ -
關聯企業	6,205	4,084
其他關係人	796	-
合計	\$ 7,177	\$ 4,084

其他應收款主係無擔保公司債利息。

註：勝華科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為確保永續經營，向法院聲請重整及保全處分之相關事宜，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針對該相關債權之累計減損損失為 \$96,823 及 \$103,484。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6	\$ 444
關聯企業	11	-
合計	\$ 257	\$ 444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HannSpirit	\$ 140,999	\$ 136,615
其他關係人	34,154	158,183
子公司	15	7,282
合計	\$ 175,168	\$ 302,080

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註銷款及董事酬勞。

8.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107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HannSpirit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9,500	普通股	\$ 593,073
白石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20,000	普通股	200,000
				<u>\$ 793,073</u>
				106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張)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HannSpirit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1,000仟股	普通股	\$ 1,544,880
和鑫光電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註)	180張	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1,800,000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張	普通股	66,000
				<u>\$ 3,410,880</u>

註：本公司認購關聯企業私募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請詳附註六、(四)1. 相關說明。

(2) 處分金融資產

					106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和鑫光電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註)	180張	私募無擔保 公司債	<u>\$ 1,800,000</u>	<u>\$ -</u>	

註：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私募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請詳附註六、(四)1. 相關說明。

9. 關係人間資金借貸情況：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俐投資	\$ 420,000	\$ 600,000
HSP EUR	105,600	106,710
子公司	22,720	-
合計	<u>\$ 548,320</u>	<u>\$ 706,710</u>

B.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11,074</u>	<u>\$ 15,381</u>

10.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87,978</u>	<u>\$ 1,014,49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941	\$ 192,989
執行業務費用	2,309	1,877
合計	<u>\$ 73,250</u>	<u>\$ 194,8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作為長期借款、開立信用狀、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66	\$ 167,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796,937	1,121,190
	<u>\$ 847,803</u>	<u>\$ 1,288,847</u>

註：本公司透過質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實際動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三)及七、(二)9. 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公司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金額約\$58,222。
- (二)本公司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21,700。
- (三)針對目前尚在進行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 (四)本公司與若干外國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授權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使用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技術有關之專利於本公司產品，本公司除支付約定金額之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外，並應就該產品按實際銷售淨額之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六、(十四)4. 相關說明。
- (二)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2. 相關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 5 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 (四)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5 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9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0,350
	<u>\$ 12,494</u>	<u>\$ 70,3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2,20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23,0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4,637	\$ 3,063,5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6,480	-
應收票據	5,751	8,0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2,662	1,637,9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3,755	793,740
其他金融資產	50,866	14,202,457
	<u>\$ 17,394,151</u>	<u>\$ 21,505,77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25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29
	<u>\$ 4,252</u>	<u>\$ 3,5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4,114
應付票據	53,118	53,2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0,595	1,507,49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11,001	2,653,867
	<u>\$ 3,284,714</u>	<u>\$ 4,248,7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66,649	30.7150	\$ 2,047,124
	日幣：新台幣	2,121,932	0.2782	590,321
	歐元：新台幣	3,048	35.2000	107,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23,041	30.7150	3,779,216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24,007	30.7150	737,365
	日幣：新台幣	3,256,806	0.2782	906,043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118,820	29.7600	\$ 3,536,082
	日幣：新台幣	731,743	0.2642	193,327
	歐元：新台幣	3,051	35.5700	108,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3,812	29.7600	3,089,447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34,788	29.7600	1,035,286
	日幣：新台幣	3,441,860	0.2642	909,33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293及\$75,024。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7,789)及(\$353,27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484 及 \$23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歷史經驗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996,823。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	0.40%	0.6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7,479	\$289,021	\$39,737	\$ -	\$ 686,237
備抵損失	704	1,162	258	-	2,124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61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18)
1月1日_IFRS 9		4,300
減損損失迴轉	(2,176)
12月31日	\$	2,124

J.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未有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跡象。

K.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私募)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102	\$ -	\$ 1,102
權益投資(私募)	-	11,392	-	11,392
	<u>\$ -</u>	<u>\$ 12,494</u>	<u>\$ -</u>	<u>\$ 12,49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48,401	\$ 48,401
受益憑證	-	-	23,806	23,806
	<u>\$ -</u>	<u>\$ -</u>	<u>\$ 72,207</u>	<u>\$ 72,20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4,252	\$ -	\$ 4,25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0,350	\$ -	\$ -	\$ 70,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私募)	\$ -	\$ 23,076	\$ -	\$ 23,07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及選擇權	\$ -	\$ 3,529	\$ -	\$ 3,52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G.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7年度</u>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5,594
轉入第三等級	37,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586
匯率影響數	<u>468</u>
12月31日	<u>\$ 72,207</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401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23,806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本公司於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

之原始投資。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割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50	\$ 24,299	\$ 94,64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76	(23,076)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59	37,55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61	(19,361)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87,028	261,899	9,648,927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0,000	(1,800,000)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34,800	15,834,800	(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7,977	324	1,638,301	(4)
其他金融資產	14,202,457	(14,034,800)	167,657	(5)
資產影響總計	<u>\$ 27,140,249</u>	<u>\$ 281,644</u>	<u>\$ 27,421,893</u>	
保留盈餘	9,130,972	933,042	10,064,014	(1)、(2)、 (4)、(6)
其他權益	(72,442)	(651,398)	(723,840)	(1)、(2)、 (6)
權益影響總計	<u>\$ 9,058,530</u>	<u>\$ 281,644</u>	<u>\$ 9,340,174</u>	

說明：

-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9,361，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7,559，並調增保留盈餘\$910,929 及調減其他權益\$892,731。
-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3,07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4,299，並調增保留盈餘\$14,530 及調減其他權益\$13,307。
- (3)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80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800,000。
- (4)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應收帳款\$324，並調增保留盈餘\$324。
- (5)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14,034,8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減其他金融資產\$14,034,800，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034,800。
- (6)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致本公司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61,899，並調增保留盈餘\$7,259 及其他權益\$254,640。

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000
評價調整	4,350
合計	<u>\$ 70,35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529

A.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184,021。

B.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C.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新臺幣	美金	\$ 3,000	107.1.2
-賣英鎊買美金	英鎊	1,500	107.1.29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5,000	107.1.31
即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臺幣	美金	13,002	107.1.2.-107.1.3
選擇權外匯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16,000	107.1.12.-107.1.31

E.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0,000
評價調整	13,306
累計減損	(1,040,230)
合計	<u>\$ 23,076</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4,762。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情況。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61
A.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1,800,000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38,482。	
B.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無擔保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70,850
群組2	98,483
群組3	<u>560,138</u>
合計	<u>\$ 1,029,471</u>

群組 1：授信條件為 L/C 及 T/T。

群組 2：授信條件於美金\$5,000 仟元以下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美金\$5,000 仟元以上者。

(4)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90,962
31-90天	<u>8,349</u>
	<u>\$ 599,311</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61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811
減損損失迴轉	(<u>193</u>)
12月31日	<u>\$ 4,61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 A.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採用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	\$ 43,062	\$ -	\$ 43,062
負債準備-流動	(註)	322,121	322,121	-
其他流動負債	(註)	45,251	88,313	(43,062)

註：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1.、2.、4. 及 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瀚斯寶麗南京 貨與對象	是	\$ 307,15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償還借款	\$ -	-	\$ -	8,259,195	\$ 12,388,792	
0	本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是	614,300	-	-	-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0	本公司	HSP EUR	是	211,200	105,600	105,600	0.850%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0	本公司	華附投資	是	1,200,000	600,000	420,000	1.800%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0	本公司	曜馬壹號	是	2,500,000	2,500,000	22,720	1.700%	"	-	營運週轉	-	-	-	8,259,195	12,388,792	
1	華附投資	信石躍馬	是	680,000	340,000	292,807	2.100%	"	-	營運週轉	-	-	-	1,588,531	1,588,531	
1	華附投資	曜馬壹號	是	450,000	300,000	126,923	2.100%	"	-	營運週轉	-	-	-	1,588,531	1,588,531	
2	瀚斯寶麗南京	南京瀚宇彩欣	是	1,244,139	671,298	-	0.300%	"	-	營運週轉	-	-	-	895,064	895,064	
2	瀚斯寶麗南京	上海瀚斯寶麗	是	55,287	27,644	17,901	0.300%	"	-	營運週轉	-	-	-	895,064	895,064	
3	南京瀚宇彩欣	瀚斯寶麗南京	是	89,506	-	-	-	"	-	營運週轉	-	-	-	895,064	895,064	
4	Hannspirit	HSP EUR	是	368,580	184,290	61,430	1Mlibor+0.50%	"	-	營運週轉	-	-	-	1,535,750	1,535,750	
4	Hannspirit	HSP UK	是	184,290	92,145	30,715	1Mlibor+0.50%	"	-	營運週轉	-	-	-	1,535,750	1,535,750	
4	Hannspirit	南京瀚宇彩欣	是	307,150	-	-	-	"	-	營運週轉	-	-	-	1,535,750	1,535,750	

註1：編製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需先從資產負債表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6).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7). 應填列公司依資產負債表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8). 本公司及華附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為不得超過淨值之30%及40%。

(9). 本公司及華附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兩倍他人人民幣。

(10). Hannspirit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一千萬美金。

(11).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倘嗣後資金償還，則應將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扣除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HSP EUR	3	\$ 4,129,597	\$ 829,305	\$ 522,155	\$ 4	\$ -	2.01%	\$ 12,388,792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HSP UK	3	4,129,597	337,865	92,145	-	-	0.82%	12,388,792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3	4,129,597	4,484,390	2,242,195	687,974	-	10.86%	12,388,792	Y	N	Y	註8(1)
0	本公司	華創投資	2	4,129,597	100,000	-	-	-	0.24%	12,388,792	Y	N	N	註3(1)
1	HSP EUR	HSP IT	3	176,000	61,430	30,715	7,679	7,679	0.15%	176,000	N	N	N	註3(2)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應填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0%為最高限額。
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銷貨)。

(2). HSP EUR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伍佰萬歐元。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應填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5：應填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股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6	\$ 11,392	\$ 11,392	無
	股票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6	-	-	無
	股票	華科彩色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8	48,401	48,401	無
	股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張)	1,800,000	-	無
	基金	JVP VIII,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23,806	23,806	無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	\$ 477,375	\$ 477,375	無
	股票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534	534	無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	420,952	420,952	無
						\$ 898,86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關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備註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Hannspiririt	子公司	442,835仟股	\$ 2,980,489	19,500仟股	\$ 683,593	86,411仟股	\$ -	375,924仟股	\$ 3,664,082	註6
Hannspiririt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Brightpro	子公司	129,950仟股	128,755	12,500仟股	206,750	-	-	142,450仟股	385,505	註7
Hannspiririt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HSP China	子公司	140,880仟股	625,242	13,000仟股	357,190	-	-	153,880仟股	982,432	註8
Brightpro	出資證明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南京瀚宇彩欣	子公司	(註5)	115,702	(註5)	206,360	-	-	(註5)	322,062	註9
HSP China	出資證明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彩晶商貿(深圳)	子公司	-	-	(註5)	382,098	-	-	(註5)	382,098	註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或單位數。

註6：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度對Hannspiririt新增投資金額計\$593,073，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減資彌補虧損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7：Hannspiririt截至民國107年度對Brightpro新增投資金額計\$379,813，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8：Hannspiririt截至民國107年度對HSP China新增投資金額計\$392,840，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9：Brightpro截至民國107年度對南京瀚宇彩欣新增投資金額計\$379,813，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10：HSP China截至民國107年度對彩晶商貿(深圳)新增投資金額計\$392,840，另期末金額尚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HSP EUR	間接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5,600	不適用	-	-	\$ -	-
本公司	勝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收帳款	115,266	不適用	115,266	提列備抵呆帳	18,443	96,823
本公司	華利投資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000	不適用	-	-	-	-
華利投資	躍馬壹號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8,173	不適用	-	-	-	-
華利投資	信石躍馬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9,973	不適用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對間接子公司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觸控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 2,598,143	\$ 2,598,143	197,390	26.78%	\$ 2,508,317	\$ 178,740	\$ 51,942 註6
	HannSpiri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3,861,763	13,268,690	375,924	100%	3,664,082	(15,482)	(30,643) 註4
	華利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4,107,990	4,107,990	325,501	100%	3,971,328	57,592	註4
	Bradfor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511	3,511	100	100%	115,134	2,631	註4
	白石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0	-	20,000	38.46%	197,048	(11,389)	(2,952) 註6
HannSpirit	Brightpro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385,925	4,006,112	142,450	100%	335,505	(171,568)	(171,568) 註5
	HSP China	樞里西斯	一般投資	4,849,082	4,456,242	151,880	100%	982,432	(26,379)	(26,379) 註5
	Hannspree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3,320,944	-	-	-	120,682	116,183 註6
	HH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370,072	370,072	88,305	100%	417,690	23,147	註5
	HHL	台灣	一般投資	105,880	-	5,250	35%	105,175	(3,487)	(704) 註5
HHL	HSP EUR	荷蘭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812,718	812,718	19,700	100%	34,092	28,874	28,874 註5
	HSP NA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1,208,214	-	-	-	(142)	(142) 註5
HSP EUR	HSP GmbH	德國	勞務服務	7,679	7,679	180	100%	8,817	2,819	2,819 註5
	HSP UK	英國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50,447	50,447	1,000	100%	16,219	1,548	1,548 註5
	HSP IT	義大利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453	453	10	100%	(17,987)	1,731	1,731 註5
華利投資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觸控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655,265	655,265	55,242	7.50%	1,184,295	178,740	16,708 註6
	信石躍馬	台灣	一般投資	75,000	75,000	7,500	50%	124,524	(3,487)	(1,520) 註5
	理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115,000	115,000	11,500	50%	(23,215)	(36,398)	(18,692) 註5
信石躍馬	理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69,486	-	8,050	35%	69,486	36,398	-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南京瀚宇彩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1,500仟美元	(2)	\$ 379,813	\$ -	\$ 4,385,925	(\$ 171,539)	100%	(\$ 171,539)	\$ 322,062	\$ -	-
瀚斯寶麗南京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6,500仟美元	(2)	-	-	4,163,430	(13,266)	100%	(13,266)	49,742	-	-
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之批發零售	16,000仟美元	(2)	-	-	337,327	1,298	100%	1,298	10,759	-	-
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3,000仟美元	(2)	392,840	-	-	(14,434)	100%	(14,434)	382,0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0,389,494	\$ 11,068,066	\$ 24,795,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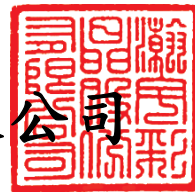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晶；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SP China再投資瀚斯寶麗南京、上海瀚斯寶麗及彩晶商貿(深圳)。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 話：(02) 2729-7777

26th Floor, No. 1, Songzh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729-7777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

